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堆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130274-89-02-7663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安迎	联系方式	1512751166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北纬 39 度 13 分 9.900 秒, 东经 118 度 58 分 47.5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0810 铁矿采选 B1099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 B0913 镍钴矿采选 B0916 铝矿采选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铁矿采选 081 12、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10、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3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占比(%)	76.67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0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唐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实施<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的批复》(唐政字[2020]35 号) 2、规划名称:《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5]313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符合性分析 《唐山港总体规划(2006~2020)》于 2007 年 9 月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冀政函[2007]113 号)。为适应新的形势和环境变化，原唐山市港航管理局对《唐山港总体规划》开展相应的修订工作，2015 年编制了《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5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转送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5]313 号)，《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并于 2015 年 5 月由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复(冀政函[2015]30 号)。同时为了适应唐山市及腹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港口建设和临港产业发展需求，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对《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于 2020 年 4 月由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唐政字[2020]35 号)。 ①产业定位 根据《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唐山港现已形成由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和丰南港区组成的“一港三区”总体格局。其中，京唐港区仍保持外围环抱，内支分叉的总体格局。主要规划区域包括集装箱码头作业区、液体散货作业区、干散货作业区、杂货码头作业区、预留发展区、综合物流区，其中综合物流园区位于京唐港区西北部，三港池集装箱泊位区后方，园区面积由原来的1.8km²增加至7.5km²，重点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为腹地各类适箱货、杂货提供全方位的物流、商贸、信息等服务，并为海港经济开发区及海港经济开发区内各类临港产业服务。唐山港京唐港区规划图见附图4。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综合物流园区、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符合《唐山港总体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调整》产业定位规划要求。									
	②基础设施									
	I 给水工程									
	根据规划，京唐港区给水工程本着与京唐港海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规划。给水工程的供水范围包括京唐港区规划范围内的全部用地。港区内的用水分别由开发区的两座水厂供给，水厂供给能力可满足港区用水要求。远期预留区需增设三处市政输水管道接管点。目前供水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用水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II 排水工程									
	根据规划，京唐港区生活污水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件杂货作业区辅建区内的生活污水汇入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液体化工品作业区、远景发展区各自设置独立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他各作业区辅建区的生活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房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与《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①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与《关于转送<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5]313号)主要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表1。									
	表 1 本项目与唐山港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对比结果</th></tr> <tr> <td>1</td><td>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港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议适度控制丰南港区的石油及化工品运输规模，并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丰南港区建设项目需进一步开展专题论证，深入评估码头建设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并将生态专题论证报告纳入项目环评中。</td><td>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要求</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1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港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议适度控制丰南港区的石油及化工品运输规模，并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丰南港区建设项目需进一步开展专题论证，深入评估码头建设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并将生态专题论证报告纳入项目环评中。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1	合理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港区发展要与区域生态功能相协调。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议适度控制丰南港区的石油及化工品运输规模，并配备相应的溢油应急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根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丰南港区建设项目需进一步开展专题论证，深入评估码头建设对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并将生态专题论证报告纳入项目环评中。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 本项目与唐山港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内容	对比结果
	2	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减少土地占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和《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区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冀(2018)海港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3920号)，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符合要求
	3	注重港区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通过海水综合利用、海水淡化等措施，缓解港口发展对城市供水的压力。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为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4	统筹规划并优化港区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各港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不再新建、改建和扩建排污口，并按照污水收集处理方案建议，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回收并再利用所有污水，以保护港区周边水质。健全散货装运、堆场的防尘、抑尘设施，对散货在港口的各个作业环节分别采取防尘措施，加强港区道路的卫生管理，提高除尘率，缩小粉尘污染的控制范围，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避免散货粉尘对周围敏感区的影响。储油罐应适当增加降温设施，建装油方式减少烃类挥发，并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防止烃类气体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在堆场内设置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以及洗车平台等防尘抑尘设施。	符合要求
	5	做好环境应急预案制定、修订、评估、备案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应急预案，努力减轻规划实施中的环境影响。加强溢油事故、可溶性化学品泄漏等事故的污染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对区域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中远海运公司全厂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要求
	6	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唐山港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要求
	7	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本次评价按要求适当简化了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项目准入、环境风险及公众参与等内容。	符合要求
由表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转送〈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15]313号)的相关要求。 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与《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准入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分析见表2。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2 本项目与唐山港规划环评中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编号	产业类型	港口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结论
	1	禁止发展项目	不得发展与港区功能定位不符的码头泊位	对环境质量要求高的房地产或大型职工宿舍(生产辅助性的倒班宿舍除外) 使用高毒、高污染原料、产生强烈刺激性异味的行业如化工、医药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符合港区功能定位。	不属于
	2	控制、限制发展项目	—	控制爆炸品、易燃气体、毒性气体、易燃液体、易于自燃物质、氧化性物质、有机过氧化物、毒性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物质的仓储物流行业。		不属于
	3	鼓励发展项目	港口装卸机械“油改电”技术、港口船舶岸电利用技术、太阳能一体化航标灯等；液散码头区和罐区的油气回收系统、煤炭和散杂货堆场的防风除尘体系等。 合同能源管理推广工程：逐步使合同能源管理成为交通运输行业节能技术服务市场的重要机制。 船舶能效管理体系与数据库建设工程：试点推广船舶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在堆场内设置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以及洗车平台等防尘抑尘设施。	不属于
由表2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准入要求。 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港京唐港综合物流园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准入要求。本项目用水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生活污水产生量，产生的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唐山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2、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符合性分析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位于唐山市东南沿海，规划面积为 67.42km²，其中海域 1.056km²(均为省政府批复范围)、陆域 66.364km²，陆域范围为：北至沿海公路新线，东至唐港高速公路及延长线，西至小河子，南至 9 号路及渤海。目前《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冀环环评函[2024]138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 规划构筑“一心三区”的组团式空间布局结构：“一心”指在文化大街西段的湖林新河周边一带，充分利用湖林新河的良好自然景观，打造集行政、商业、文化、体育等功能的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带动生活服务用地向西、向北发展，对接曹妃甸新城。 “三区”指结合开发区发展特点、现状基础和区域功能格局，进一步构建功能较集中的组团式布局，形成三大片区：工业片区、物流片区和办公金融服务区。工业片区以兴业大街、港兴大街、海港大路及二排干等为界形成四个工业组团：西北部组团主要发展新兴产业，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中部组团重点发展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以一类、二类工业为主；东北部组团重点发展钢材及钢材深加工，以三类工业为主；东部组团重点发展化工产业，以三类工业为主。物流片区分为加工物流区和港口物流区。办公金融区主要为行政办公、生活区，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其中，加工物流区以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鼓励延长物流产业链条，依托港口优势发展装备制造、新型建材、新能源汽车等加工产业；港口物流区以货运码头为主，以仓储物流为辅助产业，落实唐山港总体规划内容，发展货运港口及配套仓储物流产业。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占地区域为规划的港口物流区，占地类型为规划的港口码头用地，本项目堆场为唐山港配套的后方堆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此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交通物流产业服务中心已出具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见附图 5、用地布局见附图 6。 ②基础设施规划 I 给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以外调地表水、海水淡化水为主，工业水源优先利用再生水，外调地下水为补充。规划保留一水厂 3.84 万 m³/d、二水厂 4.42 万 m³/d(供给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1.1 万 m³/d)、三水厂 5.48 万 m³/d(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供水规模；现有海水淡化水供水规模 5 万 m³/d，2025 年底供水规模扩建至 10 万 m³/d，2030 年底扩建至 20 万 m³/d；规划扩建现有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再生水供水能力 10 万 m³/d。 一水厂(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位于海港开发区海城路以东、兴业大街以南，水源为乐亭县毛庄镇、中堡镇地下水井群，供水规模为 1400 万 m³/a(约 3.84 万 m³/d)，主要供给开发区海港大路以西生产生活用水；二水厂(唐山海港浩源供水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港民街北，水源位于乐亭县汀流河镇和中堡镇一带地下水井群，供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水规模 1612 万 m³/a(约 4.42 万 m³/d)，主要供给开发区海港大路以东企业生产生活用水；三水厂(唐山浩淼水务有限公司)位于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水源为滦河地表径流水，供水规模为 8000 万 m³/a(21.92 万 m³/d)，其中供给海港经济开发区规模为 2000 万 m³/a(5.48 万 m³/d)。开发区再生水来自唐山海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即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再生水供应规模为 3.3 万 m³/d,现状处理量为 2.4 万 m³/d(883.3 万 m³/a)，现状回用量为 2.23 万 m³/d(815.9 万 m³/a)，主要用于港口物流区企业堆场降尘及开发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等；开发区海水淡化水主要来自河北大唐国际王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王滩电厂”)和唐山申港海水淡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海水淡化公司”)，其中大唐王滩电厂利用海水直流冷却，温排水少部分经海水淡化装置淡化后用于锅炉房补水，海水淡化水用量为 121.946 万 m³/a；申港海水淡化公司利用大唐王滩电厂温排水作为原水，通过反渗透生产淡水，规模为 5 万 m³/d，主要供给天柱钢铁厂、中厚板、大唐王滩电厂工业用水。 本项目用水由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II 排水工程规划 i 污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现有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3.3 万 m³/d，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20 万 m³/d，污水处理厂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其余少部分出水排入一排干。海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港兴大街东段，用于处理开发区生活污水及各企业的生产生活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3.3 万 m³/d。采用“调节池+高效沉淀池+DN 池+臭氧催化氧化+沉砂池+初沉池+A/O+二沉池+絮凝沉淀+转盘滤池+臭氧抛光池+臭氧吸附池+消毒池”工艺，出水水质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 级标准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130294772788838K001Y)并通过环保验收，排污口已安装 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出水主要用于港口物流区企业堆场降尘及开发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等，剩余尾水排至一排干。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ii 雨水工程规划 开发区雨水规划采用就近排放体制，雨水就近排放至现状或规划水体。规划雨水管道顺地形地势布置，雨水主管道以东西方向布置。目前，开发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	---

	沿主要道路敷设雨水管网，雨水按照就近、自流排放原则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或绿地。 本项目含尘雨水经集水沟收集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III 供热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热源以大唐王滩热电厂现状集中供热为主，以工业余热为辅，以清洁能源、地热能、空气能等为补充的供热结构。 本项目含尘雨水加药间采用空调进行采暖。 IV 燃气工程规划 开发区规划期末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焦炉煤气仅用于工业生产，以现有焦化企业焦炉煤气为气源。 本项目不使用燃气。 (2) 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387号)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符合性</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td>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位于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为规划的港口码头用地，占地区域为规划的港口物流区，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td><td>符合</td></tr><tr><td>2</td><td>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td><td>本项目能源结构仅涉及用电，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有利于区域减污降碳。</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对涉 VOC 项目的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目标环境产生的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不得进行开发建设。</td><td>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位于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为规划的港口码头用地，占地区域为规划的港口物流区，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能源结构仅涉及用电，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有利于区域减污降碳。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对涉 VOC 项目的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目标环境产生的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落实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本项目位于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占地类型为规划的港口码头用地，占地区域为规划的港口物流区，符合开发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	符合														
2	推进开发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能源结构仅涉及用电，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有利于区域减污降碳。	符合														
3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加强对涉 VOC 项目的管控，减少污染物排放和突发事件可能对敏感目标环境产生的影响。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不得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符合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及《河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重金属管控要求，第一类重金属车间口处理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5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和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两高”产能维持现状不得扩大，其中炼焦产能 708 万吨/年、炼铁产能 896 万吨/年、炼钢产能 810 万吨/年、水泥粉磨产能 440 万吨/年、卫生陶瓷产能 400 万件/年、火力发电总装机容量 1200MW、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 50MW。化工产业禁止发展农药制造及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仅在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集中区内发展；建材产业禁止发展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制造；新兴产业区禁止新建铸造、专业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含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的项目；加工物流区港兴大街以北仅发展仓储物流项目，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区域为规划的港口物流区，占地类型为规划的港口码头用地，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满足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加快海水淡化水及再生水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地下水使用不突破许可取水量，抓紧关停自备水井，禁止新增自备水井。根据供热需求，优化供热规划规模和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生物质供热设施。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本项目含尘雨水加药间采用空调进行采暖。	符合
	7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廊道、铁路、水路运输及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海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空气监测计划，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符合
	9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文件提出的项目入区各项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工程分析、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与论证。	符合
根据表3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②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果如下： I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规划环评，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II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详见表 4。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表 4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开发区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①列入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产业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禁止入区产业。	符合
			②新建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不涉及。	
			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和深度治理，通过分表计电等方式，对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源进行全方位管控。涉VOCs排放企业编制“一厂一策”清单报告，规范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或超标报警装置的安装使用和数据联网。	不涉及。	
			④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⑤大宗运输物料采用铁路、管带廊道运输比例不低于85%，其他物料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满足国VI排放标准汽车运输。	中远海运公司要求进场运输车辆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完成重型柴油货车深度治理。指导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全面建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责任制和环保达标保障体系，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重型燃气车或新能源车。	中远海运公司要求进场运输车辆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⑦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冬春季节)、重点环节的扬尘污染源防控，对产业园建筑施工、公路、城市道路、物料堆场，城乡结合部裸露地面等扬尘排放源开展全面排查，落实抑尘措施。实施城市土地硬化和复绿。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密闭苫盖等措施，确保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限值要求；运营期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洗车平台等设施，严格落实抑尘措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4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开发区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大气环境	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标准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不达标因子满足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作为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⑧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产业园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工业企业料堆场物料储存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在满足安全的前提下，粉状物料入棚入仓储存。工业企业料堆场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对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标准》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建筑施工扬尘；本项目堆场物料储存将严格落实《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有关要求，并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 PM ₁₀ 在线监测设施，对堆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符合
			⑨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不涉及。	
	地表水环境	将地表水继续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IV、V类标准要求并逐步改善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①严控园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河流。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产生的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②加强再生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再生水回用于工业生产，综合循环利用。 ③严控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入区，入驻两高行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不涉及。	
	地下水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达标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不达标因子持续改善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①开发区规划项目入区选址，应从水文地质条件方面充分论证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严禁引入本评价负面清单涉及产业，确保项目入区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合理，不属于负面清单涉及产业，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符合
②强化入区企业废水收集和处理管控，按照本评价提出地下水环境管理措施要求，采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措施，确保项目的入区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产生的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次评价采取了源头治理、分区防渗、污染监控及应急响应措施等，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4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类别	环境质量底线	建议开发区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地下水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达标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不达标因子持续改善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③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 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④集中供水实施后, 区内工业自备地下水井逐步取消。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声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相应标准作为声环境质量底线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符合
土壤环境	将开发区所在区域农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风险筛选值, 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风险筛选值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0) 筛选值标准, 作为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开发区内各企业必须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 确保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并加强企业的厂区防渗, 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 同时开发区加强企业管控, 加强园区土壤后续监测, 重点关注土壤中的重金属含量变化。	本项目采取完善的环保措施, 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 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状态下对土壤环境质量的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不加重区域土壤重金属含量。	符合

根据表4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底线”中的相关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项目	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上线	总取水量指标 6416.05 万 m ³ /a; 新水取用量指标: 4125.48 万 m ³ /a	①不断提高用水效率。开展用水效率评估, 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 ②抓好工业节水。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 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 ③推进非常规水资源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 凡能使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 优先使用再生水。港务局物料堆场降尘、园区绿化、街道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推广使用再生水。逐步减少地下水资源开采量, 增加地表水用量, 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地表水。	本项目新水用量为60.84 万m ³ /a, 所需水资源已包含在开发区水资源利用上线之内, 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5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对比结果一览表

项目	利用上线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总量上线 66.364km ²	规划实施中开发区应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本项目位于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满足土地资源上线要求。	符合

根据表5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资源利用上线”中的相关要求。

IV 开发区环境管控分区

根据规划环评，规划范围内涉及的河流、绿地、村庄及规划居住区纳入优先保护单元进行管理，保护区域外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理。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6，与重点管控单元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7。

表 6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优先保护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所述系统	管控单元	面积(hm ²)	现状用地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优先保护单元	河流水系	湖林新河、二排干、一排干	23.8	河流水	禁止在湖林新河、二排干、一排干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各类与水利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植被破坏行为；不得擅自填埋、占用水域；不得有影响水系行洪安全的爆破、取土等行为；不得向河段内排放污染物	不涉及。	符合
	开发区内居住区	姚圈村、南孙庄村、港城街道	1408.67	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等	村庄完成安置或搬迁前，纳入生态空间管控目标，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在村庄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缓冲带，控制村庄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	本项目距离开发区内最近居住区港城嘉苑小区（在建）230m。	符合
	规划绿地	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	292.52	林地/草地	禁止在规划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占地范围内开展与生态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	不涉及。	符合

表 7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总体要求	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中准入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①禁止在公路、铁路两侧建筑控制线范围内，建设除附属设施外的其他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		不涉及。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7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②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前, 周边 50m 范围内不得建设工业项目。村庄饮用水井封停前保护区外 30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 _{cr} 浓度≥10000mg/L 或氨氮浓度≥2000mg/L 有机废液的工序, 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村庄; 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无村庄饮用水井。	符合
		③新兴产业区: 规划居住区周边 100m 范围内不得使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等涉 VOCs 项目, 200m 范围内不得布置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 300m 范围内不得建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④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 海港大路以东 200m 范围内禁止排放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涉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的企业不得超过 10 吨, 临近规划居住区处, 禁止布置涉及高 VOCs 含量物料加工工序、锅炉、污水处理站等, 新建企业将办公区域或污染物产生量少、环境影响轻的工序(如包装车间、成品库等) 靠近居住区布置。300m 范围内不得新增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⑤加工物流区: 大清河口海岛旅游区优先保护单元 100m 范围仅建设仓储物流项目(不得布设加工工序), 不得布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项目; 30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 _{cr} 浓度≥10000mg/L 或氨氮浓度≥2000mg/L 有机废液的企业。	不涉及。	
		⑥入区项目严格执行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要求, 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不符合产业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 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 且本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⑦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保持现状不变。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⑧在规划居住区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缓冲带, 不得进行工业生产活动。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无规划的居住区。		

续表 7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5107.74t/a(工业源 2794.498 t/a)、二氧化硫 1208.142t/a、氮氧化物 2513.21t/a、非甲烷总烃 108.999t/a、苯 3.334t/a、甲苯 4t/a、二甲苯 0.298t/a、硫化氢 0.595t/a、氨 137.064t/a、氯化氢 20.831t/a、硫酸雾 1.226t/a、苯并[a]芘 3.463 kg/a、沥青烟 0.989t/a、甲醛 4.236t/a、甲醇 8.998t/a、锰 0.002t/a、汞 0.011t/a、二噁英类 1.681gTEQ/a、铅 7.922t/a、酚类 2.186t/a、镉 0.0186t/a、砷 0.0894t/a、氟化物 58.585t/a。 水污染物 COD 20.050t/a、氨氮 1.0t/a、总磷 0.2t/a、总氮 10.025t/a、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0t/a、石油类 0.668t/a、总铅 0.066t/a、总砷 0.066t/a、总汞 0.001t/a。 存量源削减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887.03t/a、二氧化硫 91.373t/a、氮氧化物 328.412t/a、VOCs17.539t/a。(其中工业削减源: 215.589t/a、二氧化硫 91.185t/a、氮氧化物 231.049t/a、VOCs15.644t/a。区域交通削减源: 颗粒物 671.441t/a、二氧化硫 0.188t/a、氮氧化物 97.363t/a、VOCs1.895t/a) 新增源控制量 大气污染物(不含已取得环评手续排放量): 颗粒物 162.694t/a、二氧化硫 79.479t/a、氮氧化物 228.995t/a、非甲烷总烃 15.006t/a、苯 1.716t/a、甲苯 0.470t/a、二甲苯 0.269t/a、硫化氢 0.160t/a、氨 5.340t/a、氯化氢 6.945t/a、硫酸雾 0.041t/a、甲醛 0.656t/a、甲醇 1.444t/a、锰 0.002t/a、汞 0.0001t/a、二噁英类 0.011gTEQ/a、铅 0.566t/a、酚类 0.320t/a、镉 0.01456t/a、砷 0.089t/a、氟化物 1.479t/a。 水污染物: 开发区不新增水污染物; 开发区碳排放及强度: 规划碳排放量 3808.35 万 tCO₂/a, 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 3.72tCO₂/a/万元产值; 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 SO₂ 0.48kg/万元增加值、NO₂1.0kg/万元增加值、颗粒物 1.1kg/万元增加值(工业源)、非甲烷总烃 0.043kg/万元增加值、COD 0.01kg/万元增加值、氨氮 0.48g/万元增加值(如行业要求更严, 遵循行业要求); 钢铁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以下要求: 烧结球团工序 SO₂≤0.10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14kg/t、颗粒物≤0.05kg/t, 炼铁工序 SO₂≤0.06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20kg/t、颗粒物≤0.1kg/t, 炼钢工序颗粒物≤0.10kg/t、热压延工序 SO₂≤0.02kg/t、氮氧化物(以二氧化氮计)≤0.10kg/t、颗粒物≤0.019kg/t、COD≤0.006kg/t 产品; 铁矿采选行业选矿工序废水产量≤0.7m³/t、悬浮物≤0.21kg/t、化学需氧量≤0.11kg/t。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 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不会超过开发区新增源控制量 162.694t/a, 项目实施后不会超过开发区允许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 本项目碳排放量为 0.024tCO₂/a(仅涉及用电), 碳排放强度为 1.2×10^{-5}tCO₂/a/万元产值, 未超过规划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强度颗粒物排放量万元增加值(工业源)为 0.8kg/万元增加值, 未超过开发区要求。	符合

续表 7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②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③新建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须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绩效评级要求。	
	④新兴产业区、机械制造及建材产业区入驻项目须充分论证对规划居住区的影响。	不涉及。	
	⑤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无审批原则规定、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⑥含一类重金属废水车间处理达标并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需在厂区处理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不涉及。	
	⑦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其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须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⑧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本次评价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①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开发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闸阀，化工区内部设置2座初期雨水池(兼做应急事故水池)。	本项目含尘雨水经厂区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符合
	②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中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涉及。	
	③加强开发区与周边敏感区生态防护设施建设。	不涉及。	
	④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海洋生态敏感区的海洋环境及海域生态安全。	不涉及。	
	⑤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次评价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⑥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次氯酸钠溶液，本次评价详细论证了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⑦入区涉风险企业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次评价要求中远海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续表 7 本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环评“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①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和工业余热资源，禁止新建分散燃煤、生物质供热设施；规划入驻项目应优先利用集中供热，因工艺需求，企业可自建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	不涉及。	符合
	②在集中供水实施前，有自备井企业可暂由自备井供水，使用量不得突破合法取水许可量；待集中供水实施后，逐步关停自备水井，禁止新增自备井；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利用再生水；具备使用海水淡化水的企业优先利用海水淡化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③钢铁项目烧结球团工序能耗（不含脱硝） $\leq 45\text{kgce/t}$ 、电力消耗（不含脱硝，回收电量不抵扣） $\leq 40\text{kwh/t}$ 、固体燃料消耗 $\leq 41\text{kgce/t}$ 、生产取水量 $\leq 0.2\text{m}^3/\text{t}$ ；炼铁工序能耗 $\leq 361\text{kgce/t}$ 、高炉燃料比 $\leq 495\text{kg/t}$ 、入炉焦比 $\leq 315\text{kg/t}$ 、高炉喷煤比 $\geq 170\text{kg/t}$ 、生产取水量 $\leq 0.42\text{m}^3/\text{t}$ ；炼钢工序能耗 $\leq 30\text{kgce/t}$ 、生产取水量 $\leq 0.5\text{m}^3/\text{t}$ ；热压延工序吨产品新水消耗 $\leq 0.60\text{kg/t}$ ；铁矿采选金属回收率 $\geq 80\%$ ，电耗 $\leq 28\text{kW}\cdot\text{h/t}$ ，水耗 $\leq 7\text{m}^3/\text{t}$ ；焦炉技改项目顶装焦炉能耗 $\leq 110\text{kgce/t}$ 。	不涉及。	
	④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无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⑤开发区不能突破园区土地资源（66.364 km^2 ）、水资源（新鲜水 4125.48 万 m^3/a ）、能耗（930.576 万 tce/a）利用上线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开发区土地资源、水资源、能耗利用上线。	
	①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及后续版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及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②禁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为矿石及煤炭集运项目，本项目堆场为唐山港配套的后方堆场，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规划。	
产业准入要求	③严控开发区“两高”行业产能：炼铁（3110）产能上限为 896 万吨/年，炼钢（3120）产能上限为 810 万吨/年，炼焦（2521）产能上限为 708 万吨/年，水泥粉磨（C3011）440 万吨、卫生陶瓷制品制造（C3072）400 万件/年，火力发电（D4411）1200MW；热电联产（D4412）50MW。	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开展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8。

表8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本次评价针对性地提出了严格的防渗漏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此外,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不涉及。	符合

续表 8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环境 管控 总体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内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利用监管。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规划，符合产业准入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并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符合
生态环境 管控 总体要求	一般 管控 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8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 号）中相关要求。

(2)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所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单元类型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7420001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1、严格控制工业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开发区内居民区向西发展，确保工业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满足空间管制要求；居住区内限制进行工业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界及项目位置均距离最近敏感点港城嘉苑小区(在建)230m，满足空间管制要求。	符合
				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	不涉及。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9 本项目与所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 县	单元 类型	维 度	管 控 措 施	本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符 合 性
	ZH130 27420 001	唐 山 海 港 经 济 开 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推进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全市工业聚集区监管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2、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中远海运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 号）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 号）规定。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王滩镇为深层一般超采区，一般不得开凿新的取水井，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安排，按照总量控制原则通过按比例核团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取水量知年度用水计划，进行合理配置。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由表 9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中相关要求。

2、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9。

表9 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总体管控要求	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并制定了完善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
分类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符合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9 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类 管控 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和用地布局规划，符合产业准入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后将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并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包括三方面内容：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不涉及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因此，本评价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六方面内容：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本次评价分别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I、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港口码头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II、与“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港口码头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II、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港口码头用地，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0。 表10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 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本项目堆场为唐山港配套的后方堆场，来料均为水运，再由各货物货主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到本项目堆场贮存。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不涉及。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防风抑尘网、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及洗车平台等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续表10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023年海港经济开发区PM _{2.5}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	合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不涉及。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能源，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不涉及。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10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中远海运公司要求进场运输车辆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Ⅵ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对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不涉及。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不涉及。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0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设备选型采用高效节能设备。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的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本项目未列入《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	

由表 10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③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控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78.57%，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1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涉及。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涉及。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经集水沟收集后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1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不涉及。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不涉及。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不涉及。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由表 1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Ⅴ类水比例控制在 20%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次评价提出了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不涉及。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均为矿石及煤炭尘泥，均直接混入铁矿石外售。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不涉及。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不涉及。	

续表12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中远海运公司危废暂存间将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固体废物可全部妥善处置。	
	环境 风险 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不涉及。	符合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不涉及。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续表12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不涉及。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不涉及。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不涉及。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不涉及。	
由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5)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3。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水资源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 ³ ,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	—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符合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不涉及。	
	能源	总量 和强 度要 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	—

续表13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能源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涉及。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不涉及。	
	岸线资源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3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不涉及。	符合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由表 13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7)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鼓励类项目，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无需进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续表1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 2000 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 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 万吨/年)。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口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续表1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产业 总体 布局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不涉及。	符合
			11、逐步淘汰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不涉及。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不涉及。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不涉及。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16、平板玻璃行业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续表1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不涉及。	符合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不涉及。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2、加强企业入园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园项目，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4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项入园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石化化工	—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钢铁	—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
水泥	—	—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
平板玻璃	—	—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
炼焦	—	—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
涉 VOCs	—	—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
矿区	—	—	本项目不属于矿区。	—

由表14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15。

表15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7420001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海港物流产业集聚区2、中心城区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集聚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1、推进集聚区内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逐步提高集聚区监管水平，完善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15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7420001	海港经济开发区	王滩镇	重点保护单元	1、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2、中心城区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5、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2、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进入道路运输市场。严格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	中远海运公司要求进出场运输车辆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中远海运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2、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贮存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407号）规定。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王滩镇（沿海地区）位于深层地下水禁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禁采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已与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签订供水协议。	符合
						2、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加强再生水的回用。污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相关再生水回用的标准，回用于工业用水、绿地浇洒、道路喷洒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暂不开发建设，待土地性质调整后方可开发利用。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由表15分析可知，本项目满足《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各项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3、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全省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管廊等。到 2025 年，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 80%以上。	本项目堆场为唐山港配套的后方堆场，来料均为水运，再由各货物货主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到本项目堆场贮存，各货物绿色运输方式占比可达 80%以上。	符合要求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洗车平台等抑尘措施。	符合要求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续表 16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防治结合, 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 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进行防渗处理等;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要求
	全民行动,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 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同时, 严格落实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要求
	根据表 16 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2) 与唐山市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字[2022]46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贯彻新发展理念,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鼓励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 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专用码头或管廊等。到 2025 年, 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集疏港绿色运输方式占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堆场为唐山港配套的后方堆场, 来料均为水运, 再由各货物货主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运输到本项目堆场贮存, 各货物绿色运输方式占比可达 80%以上。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实施面源污染治理攻坚。城市裸露地面、粉料类物料堆放及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等干散货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	本项目堆场建设防风抑尘网, 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洗车平台等抑尘措施。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 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符合要求

续表17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深入打好净 土保卫战， 保障土壤地 下水环境安 全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完善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要求	
加强源头减 量及废物利 用，稳步推 进“无废城 市”建设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管理。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进行防渗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倡导全民参 与，营造绿 色低碳生活 新时尚	打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场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要求	
由表17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唐山市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0]58号)	强化出港车辆环保管理，所有散货疏港车辆必须采取严密苫盖措施，散货倒运车货物装车不得超高，防治沿途飘洒和飞扬；集疏港车辆装卸车后，司机立即随车身粘带的货物进行清理，防止沿途掉落；车辆出港时要经过洗车台，对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并进行气体喷吹。	本项目货物外运车辆全部采取严密苫盖措施，散货倒运车货物装车不得超高，车辆装卸车后立即清理车身粘带货物；本项目设置有洗车平台，对出场车辆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并进行气体喷吹。	符合 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关于印发〈唐山市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0]58号)	四周全封闭防风抑尘网,各码头防风抑尘网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非码头物流企业防风抑尘网高于货垛至少3米;堆场内设置喷淋装置,每月进行巡视维修,每天至少开启6次,每次喷淋时间至少5分钟,冬季可视天气情况调整频次;货垛全面苫盖,原则上成垛后12小时内完成苫盖,未苫盖期间加强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连续10日内无疏港计划的货垛进行补苫;苫盖的货堆作业时少揭,只留作业面,装载汽车时,货垛揭垛最多不超过7米,装载火车时,取料机取料后顶部取料最前端边缘距离苫盖网裸露不超过10米,提前揭垛不超过2小时;筛分设备必须在防尘网内进行作业,至少配备2台雾炮;每天安排湿扫车或吸尘车清扫4次、喷淋范围外区域洒水车洒水4次,货垛四周每天安排工人清扫2次;垛底及时归垛,先利用清扫铲清扫2次,随后安排工人清扫1次,最后洒水车洒水1次;加强堆场区周边的绿化、硬化、净化,做到非硬即绿,整洁无垃圾、杂物;货垛作业时设立正在作业标识,堆场出口设减速带。	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高度12m、14m,各货物货垛高度为8m;堆场内设置固定喷淋设施,确保每天开启6次,每次喷淋时间5分钟;堆存货垛全面苫盖,装车时货垛揭垛只留作业面,最多不超过7m,拆垛装车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装车结束后洒水清扫垛底,并及时归垛苫盖;堆场内每天定时安排湿扫车进行湿扫抑尘;项目占地及周边全部做到非硬即绿;货垛作业时设立正在作业标识,堆场出口设有减速带。	符合要求
	2	《关于印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气办2024年4月24日发布)	露天堆场应分区域分别设置单独的挡风抑尘墙,区域内货物做到分类堆放。 港口露天堆场应配置固定式喷枪洒水系统,对小型堆场宜采用移动式洒水。根据料场实际情况配备足够数量的雾炮车、洒水车、湿扫车、低压清扫车、多功能抑尘车等洒水降尘设备,以满足日常作业要求。堆存时堆垛表面宜保持6%-8%的表面含水率。根据堆场面积、堆垛高度、喷枪性能、喷洒强度、布水均匀性及风力、风向等条件确定喷枪的布置方式和数量。喷洒范围应能覆盖整个堆垛表面,避免存在喷洒盲区。喷枪喷洒强度及频率应根据货物性质和气候条件确定。每次洒水强度宜取 $2.0\text{L}/\text{m}^2$ - $3.0\text{L}/\text{m}^2$ 。鼓励企业通过监测物料种类、堆存时间、实时温度、空气湿度、风力大小、粉尘浓度等,智能控制各堆垛喷洒频次和喷洒量。	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堆场内各货物分类单独堆存。 本项目堆场内设置固定喷淋设施、湿扫车等洒水降尘设施,堆垛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根据风力风向、作业量及作业位置通过集中控制系统来控制固定喷淋设施开启数量、位置及频次,确保喷洒面积能够覆盖整个货垛表面。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2	《关于印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气办2024年4月24日发布)	货垛应全面苫盖，原则上成垛后12小时内完成苫盖，存在塌垛等安全隐患的货垛，根据实际隐患情况，适当延长苫盖时间，未苫盖期间加强喷淋、洒水、喷洒结壳剂等抑尘措施，连续10日内无疏港计划的货垛进行补苫；苫盖的货堆作业时要少揭，只留作业面。	本项目堆场内堆存货垛成垛12h内完成全面苫盖，未苫盖期间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拆垛作业时苫盖要少揭，只留作业面。	符合要求
			散货疏港车辆优先采用封闭车型，敞篷车型必须对车厢进行覆盖封闭，防止抛洒滴漏；散货倒运车货物装车不得超高，防止沿途飘洒和飞扬；集疏港车辆装卸车后，司机立即对车身粘带的货物进行清理，防止沿途掉落。	本项目货物外运车辆全部采取严密苫盖措施，散货倒运车货物装车不得超高，车辆装卸车后立即清理车身粘带货物。	
			车辆出港时要经过洗车台，对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并进行气体喷吹。适当增加加压泵和喷头组，保证出水压力和冲洗范围；增加洗车台沉淀池吸污频次，及时清理沉淀池污泥，确保洗车后排水畅通。设专人对车辆冲洗效果及车身封闭是否严密进行旁站监督并登记备查，确保车轮及车身冲洗到位，无泥上路及物料遗撒隐患。	本项目堆场出口处设置有洗车平台，对出场车辆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并进行气体喷吹，及时清理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并设专人对车辆冲洗效果及车身封闭是否严密进行旁站监督并登记备查。	
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绿化或苫盖，做到非硬即绿；对厂区内道路全方位巡检，对路面破损部位及时进行修复，减少因车辆颠簸产生的扬尘。鼓励企业建设钢筋混凝土大板道路，同时在道路两侧建设排水沟，便于进行道路冲洗，解决频繁洒水造成道路损坏和泥泞的矛盾。			本项目占地区域全部做到非硬即绿，厂区内道路为钢筋混凝土大板道路，同时根据厂区地形特点，在厂区四周建设集水沟，道路两侧设有雨水收集管网，用于收集厂区含尘雨水。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2	《关于印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气办2024年4月24日发布)	应在粉尘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设监测点，同时在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结合我区当地实际气候条件选择监测点位，具体设置地点可以根据码头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根据码头堆场面积及堆场封闭确定监测点数量，5000 平方米及以下的，至少设置 1 个点位；大于 5000 平方米小于 1 万平方米的，至少设置 2 个点位；大于 1 万平方米小于 10 万平方米的，至少设置 4 台，每增加 10 万平米增加最少 1 台，不足 10 万平方米的部分按 10 万平方米计。监测点应设置于码头厂界方位内，且可直接监控港口码头场地主要生产活动的区域；监测点宜选择在港口码头主要装卸作业点、主要道路进出口和物料堆场；监测点应设置在港口码头主导风向（一般采用污染最严重季节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的浓度最高点。		本项目结合区域冬季主导风向(W)，在项目占地区域西边界中部(上风向)布设1个无组织排放源参照点，在项目占地区域东边界自北向南(下风向)布设5个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可直接监控覆盖整个生产作业区域。	符合
			各企业对照市大气办制定的《车辆洗车平台建设标准》，对现有堆场出口处洗车平台进行改造提升，确保出场车辆车身清洁干净，洗车平台应配备滚刷清洗设备，出口处设置拦车杆，确保车辆清洗时间，水系统和风干系统安装加热装置，防止冬季冲洗循环水结冰，保证冲洗水正常循环使用。		本项目洗车平台建设满足市大气办制定的《车辆洗车平台建设标准》，项目实施后洗车平台配备滚刷清洗设备，出口处设置拦车杆，且水系统和风干系统安装加热装置，可确保冬季正常使用。	
3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港口、码头物料	物料在进行汽车装卸作业时，流动机械和装载车辆应控制车速，选择合理路线；装车时按有关规范降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汽车出场时应冲洗轮胎，控制并减少二次扬尘。	本项目装卸作业时严格控制流动机械和装载车辆的车速，合理规划路线，严格控制落料高度、装载量等；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厂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	符合要求	
		物料存储	港口、码头物料堆放时，应根据当地风速、风向建防风抑尘网，露天堆场贮存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控制扬尘。对于长期堆放的物料也可采取喷洒抑尘剂的方式控制扬尘。	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货物堆存期间严密苫盖并定期开启固定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3	《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DB13/T2352-2016)	废渣、临时堆存场	运输	块状物料（如烧结矿、球团矿、焦炭等物料）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cm。车斗应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本项目运输车辆严密苫盖，严格控制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cm，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cm；同时要求车斗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	符合要求
				运输	应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在煤场、料场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煤场、料场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本项目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厂车辆轮胎及车身并进行气体喷吹；洗车平台设置废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洗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	
				运输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设施。	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货物堆存期间严密苫盖并定期开启固定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储存				对临时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渣土堆、废渣等废弃物，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防止造成扬尘污染。对于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在废弃物堆表面及四周种植植物，减少风蚀起尘。	本项目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高度 12m、14m，高于货垛高度 8m；货物堆存期间严密苫盖并定期开启固定喷淋设施洒水抑尘。		
		厂区运输道路	各工业企业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中远海运公司厂区内道路均按要求进行硬化，并设置湿扫车，定期进行湿扫抑尘。			
	4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 号)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			本项目堆场进出车辆均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5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到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重点城市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堆场进出车辆均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清洁运输(含新能源汽车)占比可达80%。	符合要求
	6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	码头堆放、装卸和运输作业，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一)主干道及辅助道路应当铺装或者硬化，采用湿式机械化清扫方式及时清除散落物料，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二)露天堆场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三)堆料、取料和卸船(车)、装船(车)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四)物料传送皮带应当采取密闭、吸尘等防尘措施；(五)翻车机房、卸车坑道、码头面、转运站应当设置水力冲洗设备或者真空清扫设施，保持地面整洁；(六)在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本项目实施后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并采用机械化清扫，配备专用湿扫车，定时洒水清扫；建设高于堆存物料的防风抑尘网，堆存货物严密遮盖，卸车堆垛及装车拆垛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洒水抑尘；堆场出口设置有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	符合要求
	7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42号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大宗货物中长距离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运输。到2025年，水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2%左右；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80%。铁路场站开展适货化改造。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本项目堆场进出车辆均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清洁运输(含新能源汽车)占比可达80%。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续表 18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文件名称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8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 23 号)	黄色预警期间：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本项目堆场进出车辆均为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车辆。	符合要求
			橙色预警期间：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力、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红色预警期间：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力、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由表18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上述相关环保政策相关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规[2022]397 号)，且本项目已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3 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公司”)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建有重箱堆场 7 万 m²、件杂货堆场 4 万 m²、仓库 6000m²、办公楼等，已具备年周转集装箱 24 万标箱、钢材 300 万吨的能力。中远海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13029457822748XY001W，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为了满足唐山港高质量发展，构建大宗散货物流新体系，增强产业供应链安全保障能力，同时结合河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解决现有堆存货物与环评批复内容不符的环保问题，开拓散货堆场仓储集运业务能力，提升堆场污染防治水平，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000 万元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堆存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散货，最大堆存量 140 万吨，年周转量 622 万吨，配套建设防风抑尘网、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3 号，项目代码：2410-130274-89-02-766328)。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9。

表19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		
建设规模	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散货最大堆存量 140 万吨、年周转量 622 万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堆存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散货，配套建设防风抑尘网、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尘雨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供热	本项目含尘雨水加药间冬季采用空调采暖。
		供电	由厂区现有变电站提供。
	储运工程	建设散货堆场，用于储存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各货物进场及外运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汽车运输。	

建设内容

续表19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	堆场无组织废气(包括卸车堆垛废气、拆垛装车废气及货物堆存废气): ①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②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③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④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⑤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湿扫车,及时定期清扫;⑥道路靠近堆垛一侧设置 1m 高挡料墙。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含尘雨水经厂区集水沟收集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噪声	采取加强运输车辆调度、减速慢行、限制鸣笛,泵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由中远海运公司内部调剂,工作制度为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7h,年运营 360d,年有效工作时间 7560h。			

2、货物种类及运输方式

本项目输送货物包括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合计年周转量622万t,各货物进场及外运均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汽车运输。

本项目各输送货物周转量及特性见表20。

表 20 各输送货物周转量及特性一览表

货物名称	最大堆存量(万 t/a)	周转量(万 t/a)	特性			
			粒度(mm)	含水率(%)	堆密度(t/m³)	静安息角(°)
水渣	10	20	0.5~5	10~20	1.2~1.4	20~45
铁矿石	22	44	10~150	2~8	1.5~2.8	30~50
机制砂	21	42	0.075~4.75	3~10	1.4~2.0	30~45
镍矿	27	135	5~100	5~20	1.6~3	30~50
铝矾土	24	144	10~500	3~15	1.6~3	30~50
高钙石	19	133	10~300	3~10	1.5~2.5	30~50
焦煤	7	84	10~100	9~13	0.7~0.9	30~50
焦炭	10	20	10~150	1~2	0.7~0.9	30~50
合计	140	622	—			

建设内容

3、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概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宽(m)	高/深(m)	占地面积(m ²)	层数(层)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1	其中	散货堆场	—	—	128507	—	200000	露天布置
		水渣堆存区	144×88	货堆高 8m	12672			
		铁矿石堆存区	144×120		17280			
		机制砂堆存区	144×125		18000			
		镍矿堆存区	144×120		17280			
		铝矾土堆存区	125×120		15000			
		高钙石堆存区	125×120		15000			
		焦煤堆存区	125×106		13250			
		焦炭堆存区	267×75		20025			
		2	含尘雨水加药间		6.1×2.4			
3	集水沟	1430×1	1	1430	—	1430	钢筋混凝土结构	
4	其中	洗车平台	37×6.5	—	240.5	—	240.5	—
		车辆导入区	6.5×3		19.5			
		洗车区	22×6.5		143			
		抖水风干区	12×6.5		78			
5	危废暂存间	6.1×2.4	2.6	14.6	1	14.6	彩钢结构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装载机		—	6	租赁
2	挖掘机		—	6	
3	含尘雨水	加药设备	—	1	—
4	处理设施	潜水搅拌机	—	1	—

续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5	含尘雨水处理设施	高效净水器		重力无阀过滤器(虹吸原理)	1	—
5		处理水池	絮凝池	4m×14m×3m	1	三个池体紧邻，均为地下1.5m、地上1.5m
			沉淀池	50m×14m×3m	1	
			清水池	60m×14m×3m	1	
6	废气环保治理设备	洗车平台	1#沉淀池	4m×4m×3m	1	三个池体紧邻，均为地下式
			2#沉淀池	4m×4m×3m	1	
			清水池	4m×3m×3m	1	
			提升泵	扬程 50m、37kW	1	—
		扬程 40m、40kW		1		
7	废气环保治理设备	湿扫车		—	1	—
8		雾炮		—	3	租赁
9		固定喷淋设施		喷淋半径 R=68，旋转角度 0~360° (配有电伴热功能)	25	—
10		防风抑尘网	12m 高	1818m	—	
	14m 高		224m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货物周转量	万 t/a	622
2	货物最大堆存量	万 t/a	140

建设内容

续表23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3	各货物堆存高度		m	8	
4	项目占地面积		万 m ²	20	
5	防风抑尘网*	高度	m	12、14	
		前后支腿 间距	12m 高	m	1.8
			14m 高	m	2.1
		上部支架		—	Q235B
		板材		—	镀锌薄板
		横向支架		—	Q235B
		支架间距		m	5
		防风网基础		—	独立基础
		开孔率		%	30
		实体挡墙高度		m	1.0
6	年耗电量		万 kWh	3	
7	综合能耗指标		tce/万 t 周转量	0.0056	
8	日作业时间		h	21	
9	堆场年运营时间		d	360	
10	货物平均堆存 周期	水渣	d	180	
		铁矿石	d	180	
		机制砂	d	180	
		镍矿	d	72	
		铝矾土	d	60	
		高钙石	d	50	
		焦煤	d	30	
		焦炭	d	180	
11	总投资		万元	3000	
12	环保投资		万元	2300	

注：*本项目北部防风抑尘网部分区域依托唐山海港嘉海粮油有限公司现有 2 座 12m 高的厂房形成全范围连续遮挡。

建设内容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单位	用量	包装及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用途
1	PAC(混凝剂)	固态	t/a	9	袋装，汽车运输	储存于含尘雨水加药间	用于含尘雨水处理
2	PAM(絮凝剂)	固态	t/a	0.9	袋装，汽车运输	储存于含尘雨水加药间	用于含尘雨水处理
3	10%次氯酸钠溶液	液态	t/a	3.4	桶装，汽车运输	储存于含尘雨水加药间	用于含尘雨水处理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AC (聚合氯化铝)	无色或黄色固体，熔点 190℃ (253kPa)，易溶于水，液体密度≥1.12 g/cm³。
2	PAM (聚丙烯酰胺)	白色粉末或半透明颗粒，无臭，密度 1.302g/cm³，软化温度 210℃，易溶于水。
3	次氯酸钠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有刺激性气味，极易挥发，闪点：-20℃，爆炸上限%(V/V):13、爆炸下限%(V/V):2.5。

7、公辅设施

(1)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厂区现有变电站，为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及照明设施等供电，年用电量3万kWh。

(2)供热

本项目含尘雨水加药间采用空调进行采暖。

8、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应。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91.6m³/d，其中新水用量为 1690m³/d，回用水量为 201.6m³/d。新水主要包括喷淋设施用水 1542.1m³/d、道路湿扫用水 40.8m³/d、洗车平台用水 50.4m³/d、雾炮用水 56.7m³/d；回用水量为洗车平台用水 201.6m³/d。

①喷淋设施用水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9.2.5 港口环境保护和安全用水指标，堆场喷淋用水指标为 2.0L/(m²·次)，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0]58 号)与工程设计资料，每天喷水 6 次，各货物堆存区

	总面积为 128507m²，则最大喷淋用水量为 1542.1m³/d。 ②道路湿扫用水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9.2.5港口环境保护和安全用水量指标，道路洒水用水指标为0.15~0.25L/(m²·次)，本项目湿扫用水量较少，取0.15L/(m²·次)，根据《关于印发〈唐山市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气领办[2020]58号)与工程设计资料，每天道路湿扫4次，道路面积约为68000m²，道路湿扫用水量为40.8m³/d。 ③洗车平台用水 根据《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13)9.2.3港口生产用水量指标，汽车冲洗用水指标为600~800L/(台·次)，本次评价取800L/(台·次)，根据工程设计资料，运输车辆平均载重量为55t，本项目实施后堆场外出车辆约为315台/天，经计算，车辆冲洗用水量为252m³/d。 ④雾炮用水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本项目设置有3台喷淋量为0.9m³/h的雾炮用于装卸作业时喷雾抑尘，装卸作业日工作时间为21h，经计算，雾炮用水量为56.7m³/d。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产生量为201.6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此外，为防止含尘雨水直接外排进入区域地表水，本项目在堆场四周设置了集水沟，厂区道路两侧设有雨水收集管网，对含尘雨水进行收集。参照《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径流雨水量按下式计算： $V = \psi \cdot H \cdot F$ 式中： V—径流雨水量(m³)； ψ—径流系数，取0.1~0.4，依据堆场场地铺砌类型确定；本项目货物堆存区取0.15，其他硬化区域取0.4； H—多年最大日降雨量的最小值(m)，同时满足不小于港区排水设计重现期对应的降雨深度；本项目取50mm； F—汇水面积(m²)。 本项目堆场货物堆存区面积约128507m²，其他硬化区域面积约71493m²。经计算，本项目单次最大含尘雨水量为2394m³，经集水沟收集后送厂区含尘雨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见表26，水量平衡情况见图1。
--	--

建设内容

表 26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回用水量	损失量	废水量		
					产生量	回用水量	外排量
喷淋设施用水	1542.1	1542.1	0	1542.1	0	0	0
道路湿扫用水	40.8	40.8	0	40.8	0	0	0
洗车平台用水	252	50.4	201.6	50.4	201.6	201.6	0
雾炮用水	56.7	56.7	0	56.7	0	0	0
合计	1891.6	1690	201.6	1690	201.6	201.6	0

图 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由中远海运公司内部调剂，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班工作7小时，年运营360d，年有效工作时间7560h。

10、占地面积及平面布置

中远海运公司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厂区西侧为空地，南侧隔港前街为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唐山海港嘉海粮油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唐山海港汇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方木材堆场。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230m处的港城嘉苑小区(在建)。

本项目位于中远海运公司东部，占地面积为 200000m²，东侧、北侧及南侧均为厂界，西侧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的重箱堆场和件杂货堆场。本项目占地区域西北部为水渣和铁矿石堆存区，东部自北向南布置依次为机制砂堆存区与镍矿堆存区、铝矾土堆存区与高钙石堆存区、焦煤堆存区、焦炭堆存区、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及危废暂存间。具体布置详见附图 3-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散货堆场，堆存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散货，最大堆存量为 140 万吨，年周转量 622 万吨，主要生产工艺过程包括货物进场卸车堆垛作业、货物外运拆垛装车作业、含尘雨水处理等，各工序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货物进场卸车堆垛作业 本项目堆场内根据货物种类设置不同的堆存区，各货物分类单独堆存。各货物含水率及放射性均在各货主卸船或卸车作业时已完成化验检测，不属于本项目工程内容。本项目各货物均由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汽车运输进场，进场前货物货主需提供各货物含水率等分析报告及放射性合格监测报告，随后由汽车转运至各自堆存区直接卸料，卸料过程中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卸料完毕后各货物堆存区均采用装载机由底层开始平整垛底，而后采用挖掘机配合堆垛作业，自下而上呈阶梯状层层递进完成堆垛，本项目各堆存区货垛高度均为 8m；堆垛作业过程中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作业结束后立即清扫空余堆存区散货物料，确保地面无粉尘带，成垛后 12h 内完成松针网严密苫盖，未苫盖期间加强喷淋、洒水等抑尘措施。同时卸车后空载车辆经洗车平台冲洗并进行气体喷吹后驶出厂区。 本项目在各货物堆存区共设置 25 台固定喷淋设施，项目占地区域西北部分两行共设置 5 台，项目占地区域东部自北向南分五行共设置 20 台，固定喷淋设置喷洒面积可覆盖项目堆场占地区域，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本项目在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分为车辆导入区、洗车区及抖水风干区，洗车区配备滚刷清洗设备，并配套建设二级沉淀池、清水池等洗车平台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定期采用挖掘机清掏，并由人工辅助清理，掏出后直接混入铁矿石外售，同时洗车平台出水系统和风干系统均安装电加热装置，可确保冬季冲洗水可正常循环利用。 2、货物外运拆垛装车作业 本项目各货物均由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清洁能源汽车外运。拆垛装车作业时，首先由人工根据货物外运量进行揭垛，揭垛长度不超过 7m，只留出作业面，随后由装载机进行拆垛，并装入外运汽车，拆垛装车作业过程中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作业结束后由人工立即洒水清扫垛底，及时归垛苫盖。同时，装满货物的汽车严密苫盖，通过堆场出口洗车平台冲洗并进行气体喷吹后驶出厂区。 此外，堆垛、拆垛装车作业所用装载机、挖掘机等均属于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且均为企业租赁，不在堆场内停放暂存，且不在堆场内进行设备维护及检修。 根据《关于印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
------------	---

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气办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有关要求, 本项目在堆场内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无组织排放源监测设施, 对堆场实现连续性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车堆垛废气(G_1)、拆垛装车废气(G_2)以及货物堆存废气(G_3), 工程采取以下废气治理措施: ①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 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 ②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 ③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 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 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 ④运输车辆严密苫盖, 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 ⑤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 配备专用湿扫车, 及时定期清扫; ⑥道路靠近堆垛一侧设置 1m 高挡料墙。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W_1),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载机(N_1)、挖掘机(N_2)、洗车平台的泵类(N_3)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工程采取加强车辆调度、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泵类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等降噪措施。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S_1), 定期清掏, 混入铁矿石外售。

本项目堆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具体见图 2, 排污节点汇总表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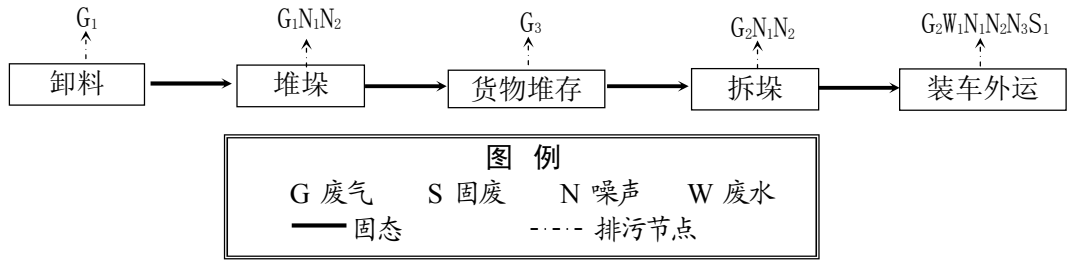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堆场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3、含尘雨水处理

本项目散货堆场为露天堆场, 降雨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雨水, 本项目新建 1 套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产生的含尘雨水。根据项目占地区域地形特点, 含尘雨水径流汇入堆场四周集水沟, 沿集水沟自流进入含尘雨水处理设施絮凝池, 随后添加 PAC、PAM 等药剂并采用潜水搅拌机连续搅拌, 使药剂与含尘雨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混合反应, 随后从池底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中池体尺寸及雨水径流量, 沉淀时间不少于 0.5h, 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高效净水器进行过滤, 并添加 10%次氯酸钠溶液对其进行消毒, 出水进入清水池, 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本工序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_2)、废次氯酸钠包装桶(S_3)、含尘雨水处理污泥(S_4), 其中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 混入铁矿石外售。

含尘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具体见图 3, 排污节点汇总表见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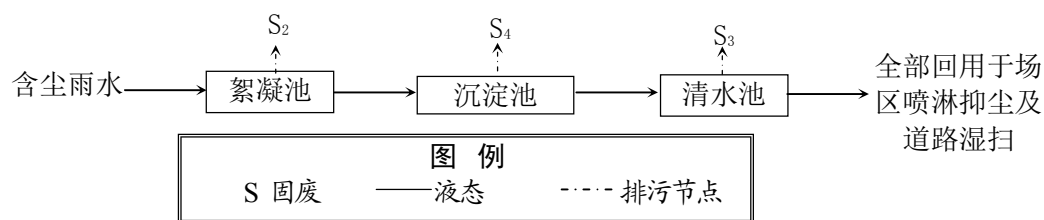


图 3 含尘雨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27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排污节点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 ₁	卸车堆垛废气	颗粒物	①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 ②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 ③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 ④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 ⑤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湿扫车，及时定期清扫； ⑥在道路靠近堆垛一侧设置 1m 高挡料墙。		连续面源
	G ₂	拆垛装运废气	颗粒物			连续面源
	G ₃	货物堆存废气	颗粒物			连续面源
废水	W ₁	洗车平台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连续
噪声	N ₁	装载机	噪声	加强车辆调度、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连续
	N ₂	挖掘机	噪声			连续
	N ₃	泵类	噪声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连续
固体废物	S ₁	洗车平台冲洗出场车辆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 (900-099-S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	全部妥善处理
	S ₂	含尘雨水处理环节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S ₃	含尘雨水处理环节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S ₄	含尘雨水处理环节	含尘雨水处理污泥 (900-099-S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次评价将重箱堆场、件杂货堆场、仓库、办公楼等已验收内容作为现有工程进行介绍，由于本项目拟在中远海运公司未验收区域进行建设，且企业已出具未验收区域不再建设的承诺，本次评价不再将未验收工程作为在建工程进行介绍。同时介绍本项目实施后的全厂情况。 1、现有工程 (1)基本概况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建有重箱堆场 7 万 m²、件杂货堆场 4 万 m²、仓库 6000m²、办公楼等，现有员工 51 人，具备年周转集装箱 24 万标箱、钢材 300 万吨的能力。 (2)环保手续情况 中远海运公司 2011 年实施“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项目”，其环评文件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通过原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海港[2011]31 号)，并于 2013 年 9 月 2 日通过原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已建成重箱堆场、件杂货堆场、仓库以及办公楼等，占地面积约 15.2 万平方米，未验收区域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中远海运公司承诺“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项目”未验收区域不再建设，见附件 4。同时，中远海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13029457822748XY001W，有效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3)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主要为集装箱堆场及件杂货堆场，无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污水管网外排至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现有工程无固体废物产生，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10m³/d，外排生活污水中 SS 排放量为 0.403t/a、COD 排放量为 0.734t/a、氨氮排放量为 0.046t/a。 (4)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根据《河北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第七批)整改台账》，将“中远海运公司现场约 20 万平方米料场堆存矿石、水渣、焦炭等散货，堆存量约 40 万吨，与环评批复不符；堆存散货目前主要采用苫盖、喷淋等措施抑尘，未按照《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在四周设置围挡和防风网等设施，堆场地面、道路存在积土、积尘现象”作为重点问题进行查处整改。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针对“中远海运公司涉嫌未采取
--------------	--

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案”出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冀 0299 交调(询)通字[2024]2 号),并进行了调查(询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违法行为通知书(冀 0299 交违通字[2024]2 号),依据《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其作出罚款壹万元的处罚决定。

目前企业正在对现场进行清空,本次评价将清空后对该区域散货堆场的建设工程内容作为本项目内容。

2、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概况

(1)基本概况

本项目实施后,中远海运公司具备年周转集装箱 24 万标箱、钢材 300 万吨、散货 622 万吨的能力。

(2)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堆场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新增洗车平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新增废包装材料、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全部妥善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中远海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实施后中远海运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颗粒物	SS	COD	氨氮	
现有工程	0	0.403	0.734	0.046	0
本项目	34.571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34.571	0.403	0.734	0.046	0
较现有工程变化量	+34.571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中远海运公司全厂废气颗粒物排放量 34.571t/a,废水污染物 SS 排放量 0.403t/a、COD 排放量 0.734t/a、氨氮为 0.046t/a,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较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增加 34.571t/a,废水污染物均不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以《2023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29。

表 29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值占 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唐山海港 经济开发 区环境空 气质量例 行监测点	SO ₂	年平均	60	10	16.67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8	7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60	85.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30	85.71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4000	1300	3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 值第 90 百分位	160	173	108.13	0.08	超标

根据表 29 可知，2023 年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SO₂年均值、NO₂年均值、PM₁₀年均值、PM_{2.5}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O₃为超标因子。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 O₃环境质量超标原因主要为唐山地区属于重工业区，焦化、钢铁、化工等项目比较集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24]42 号)提出：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要编制实施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积极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多污染物减排等。随着该方案的实施，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将逐渐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本次评价 TSP 引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现状监测》(德禹(环)字第 202401008 号)中的园区居住区(恒通花园)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6 日的 TSP 监测数据，园区居住区(恒通花园)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3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园区居住区(恒通花园)	TSP	24 小时平均	μg/m ³	300	145~227	75.67	—
	达标情况							
	由表 33 可知,监测期间园区居住区(恒通花园)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							
	2、地表水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中远海运公司厂区西侧 140m 处的湖林新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现状监测》(德禹(环)字第 202401008 号)中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两个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0 日,监测因子为 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悬浮物、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氮(以 N 计)、甲醛、铜、锌、铁、锰、铬、硒、砷、汞、镉、铬(六价)、铅、镍、铍、钡、铊、钴、钒、氰化物、挥发酚、甲醇、石油类、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 LAS 计)、硫化物、碘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苯并[a]芘、萘、蒽、菲、蒽稀、蒽、荧蒽、芘、芴、苯并[g,h,i]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蒎、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上述两个监测断面分别距本项目约 6020m、262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上述两个监测断面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中远海运公司厂界外扩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开发区外占地,占地类型为港口码头用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5、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不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本评价将中远海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中远海运公司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故不再设置声环境保护目标；中远海运公司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再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故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1、废气排放标准

堆场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标准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东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噪声限值。

4、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35至表37。

表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要求	
					数值	来源
废气	堆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回用水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标准
		BOD ₅			≤10	
		氨氮			≤5	
		浊度		NTU	≤5	
		pH		—	6.0~9.0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噪声	L _{Aeq, T}	昼间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南厂界噪声		昼间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夜间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 10 个月，施工期内容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防风抑尘网和含尘雨水处理设施等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以及集水沟施工等。不同的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的建筑材料的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23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 号)、《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DB13(J)T/8349-2020)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8。			
	表 3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围挡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推广在硬质围挡上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2	施工场地硬化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出入口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等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续表 3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4	密闭苫盖措施	①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②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④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③堆料、取料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④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⑤临近铁路、高压电线、居民区的渣土和料堆应采用封闭围挡、喷洒抑尘剂等方式抑尘，慎用网布苫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拌合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	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散。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续表 3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9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在施工作业区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②本项目施工作业区扬尘监测点数量≥5个；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 ④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及车辆进出口处，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⑤当与其他施工作业区相邻或施工作业区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⑥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作业区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预警：①施工作业区、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法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不含) 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作业区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II级预警：①施工作业区、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作业区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I级预警：①施工作业区、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作业区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施工作业区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续表 38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1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严禁使用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要求对进出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通过采取以上扬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泥沙，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输、设备吊装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1)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均属一般固体废物，其中土方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场地平整，填挖平衡，不能利用的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按照当地城建部门规定进行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措施				
						工艺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散货堆场	堆场无组织废气	卸车堆垛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①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 ②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 ③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 ④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 ⑤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湿扫车，及时定期清扫； ⑥道路靠近堆垛一侧设置 1m 高挡料墙。	—	—	90	是
2			拆垛装运废气							
3			货物堆存废气							

注：*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附录 B 判断。

根据《港口散货堆场防风网防尘技术研究和应用》（陈建华），料堆场防风抑尘网的高度主要取决于堆垛高度。风洞试验表明：当防风抑尘网的高度为堆垛高度的 0.6~1.1 倍时，网高与抑尘效果成正比；当防风抑尘网高度为堆垛高度的 1.1~1.5 倍时，网高与抑尘效果的变化逐渐平缓；当防风抑尘网高度为堆垛高度 1.5 倍以上时，网高与抑尘效果的变化不明显。因此防风抑尘网高低一般应为堆垛高度的 1.5 倍以上。此外，防风抑尘网高度的确定还应考虑所保护堆场范围的大小，使堆场在防风抑尘网的有效庇护范围之内。风洞试验表明：对网后下风向 2~5 倍网高的距离内，堆垛减尘率可达 90%以上；对网后下风向 20 倍网高、上风向 10 倍网高距离内，堆垛综合减尘效率达到 80%以上；在网后 25 倍网高的距离处有较好的减尘效果；到网后 50 倍网高的距离处仍可削减风速 20%的效果。因此将网后 50 倍网高的距离所覆盖的区域确定为防风抑尘网的有效庇护范围。

本项目设置高 12m、14m 的防风抑尘网，其中 12m 高防风抑尘网设置在厂区南部、东部、北部及西北部，其中北部部分区域依托唐山海港嘉海粮油有限公司现有 2 座 12m 高的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厂房；14m 高防风抑尘网设置在厂区西南部。本项目各货物堆高均为 8m，防风抑尘网高度为堆垛高度的 1.5 倍、1.75 倍，且防风抑尘网后 50 倍网高的有效庇护范围可覆盖本项目堆场占地区域，具有较好的抑尘效果，另外，散货堆场西侧的集装箱堆场，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起到防风抑尘的效果，因此本项目防风抑尘网设置合理可行。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0。

表 40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长 h	排放速率 kg/h
1	堆场无组 织废气	卸车堆垛废气	颗粒物	16.184	7560	2.141
2		拆垛装车废气	颗粒物	16.184	7560	2.141
3		货物堆存废气	颗粒物	2.203	8760 ^①	0.251
4		合计	颗粒物	34.571	—	4.533 ^②

注：①货物静态堆存废气按照全年8760h计算；②按堆场内卸车堆垛、拆垛装车及货物静态堆存同步作业情形时产生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给出。

(1)核算公式

根据《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指南》（JTS/T105-2021），本项目各无组织废气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①卸车堆垛、拆垛装车作业起尘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Q_2 = \alpha \beta H e^{\omega_2(\omega_0 - \omega)} Y / [1 + e^{0.25(v_2 - U)}]$$

式中：Q₂—作业起尘量(kg)；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

β—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β=1，取料时，β=2；

H—作业落差(m)；

ω₂—水分作用系数(0.40~0.45)，与散货性质有关，本评价均按最不利考虑，均取0.45；

ω₀—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煤炭取6%，矿石取5%；

ω—含水率(%)；

Y—作业量(t)；

V₂—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50%时的风速(m/s)，一般取16m/s；

U—风速(m/s)。

式中：Q₂—作业起尘量(kg)；

α—货物类型起尘调节系数，与散货性质有关；

β—作业方式系数，装堆(船)时，β=1，取料时，β=2；

H—作业落差(m)；

ω₂—水分作用系数(0.40~0.45)，与散货性质有关，本评价均按最不利考虑，均取 0.45；

ω₀—水分作用效果的临界值，即含水率高于此值时水分作用效果增加不明显，与散货性质有关，煤炭取 6%，矿石取 5%；

ω—含水率(%)；

Y—作业量(t)；

V₂—作业起尘量达到最大起尘量 50%时的风速(m/s)，一般取 16m/s；

U—风速(m/s)。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堆场风蚀起尘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W' = E_w A_y 10^{-3}$ $E_w = k_i \sum_{i=1}^n P_i (1 - \eta) 10^{-3}$ $P_i = \begin{cases} 58(u'' - u_t'')^2 + 25(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u'' = 0.4u(z) / \ln(z/z_0) \quad z > z_0$ 式中： W' —堆场起尘量 (t/a)； E_w—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kg/m²)； A_y—堆料表面积 (m²)； k_i—风蚀过程中物料的粒度乘数； n—料堆1年内受风力扰动次数； P_i—第<i>i</i>次扰动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²)； η —污染控制措施对堆场起尘的控制效率 (%)； u'' —摩擦风速 (m/s)； u_t''—阈值摩擦风速，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m/s)； $u(z)$—地面风速 (m/s)； z—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m； z_0—地面粗糙度， m； 根据上述公式可知，作业起尘量与风速有关，扬尘量随风速的不同而变化，本项目扬尘量计算公示如下： $Q_{\text{总}} = \sum_{i=1}^n Q_i f_i$ 式中： $Q_{\text{总}}$—年度总起尘量； Q_i—风速为 i 时的起尘量； f_i—风速为 i 时的频率。 根据 2022 年乐亭气象站地面气象观测数据，2022 年乐亭气象站风速风频统计结果见表 41。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2022 年风速风频统计数据结果								
风速/(m/s)	<1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风频/%	11.66	38.08	27.05	14.49	5.89	2.15	0.5	0.14	0.03	0.01

(2) 核算参数及结果

①卸车堆垛废气、拆垛装车废气

卸车堆垛、拆垛装车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废气，其废气核算参数见表 42，不同风速下作业起尘量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 42 废气核算参数一览表

废气污 染源	货种	α	β	H	ω_2	ω_0	ω	Y	v_2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②
卸车堆 垛废气	水渣	0.6	1	1	0.45	5	15	400000 ^①	16	防风抑尘 网+固定喷 淋设施洒 水抑尘+松 针网严密 苫盖	90
	铁矿石	1.6	1	1	0.45	5	5	880000 ^①	16		
	机制砂	1.6	1	1	0.45	5	7	840000 ^①	16		
	镍矿	1.6	1	1	0.45	5	13	2700000 ^①	16		
	铝矾土	1.1	1	1	0.45	5	9	2880000 ^①	16		
	高钙石	1.1	1	1	0.45	5	7	2660000 ^①	16		
	焦煤	0.8	1	1	0.45	6	11	1680000 ^①	16		
	焦炭	0.8	1	1	0.45	6	1.5	400000 ^①	16		
拆垛装 车废气	水渣	0.6	2	1	0.45	5	15	200000	16	防风抑尘 网+固定喷 淋设施洒 水抑尘+松 针网严密 苫盖	90
	铁矿石	1.6	2	1	0.45	5	5	440000	16		
	机制砂	1.6	2	1	0.45	5	7	420000	16		
	镍矿	1.6	2	1	0.45	5	13	1350000	16		
	铝矾土	1.1	2	1	0.45	5	9	1440000	16		
	高钙石	1.1	2	1	0.45	5	7	1330000	16		
	焦煤	0.8	2	1	0.45	6	11	840000	16		
	焦炭	0.8	2	1	0.45	6	1.5	200000	16		

注：①卸车堆垛废气中作业量按照卸车、堆垛过程发生两次动态起尘考虑，因此按各货物周转量的 2 倍考虑；②本项目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并采取固定喷淋设施洒水抑尘、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等措施，依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本项目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取 9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不同风速下作业起尘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风速 (m/s)	卸车堆垛废气								拆垛装车废气							
		水渣	铁矿石	机制砂	镍矿	铝矾土	高钙石	焦煤	焦炭	水渣	铁矿石	机制砂	镍矿	铝矾土	高钙石	焦煤	焦炭
	0.5	0.001	0.317	0.124	0.027	0.117	0.269	0.032	0.551	0.001	0.317	0.124	0.027	0.117	0.269	0.032	0.551
	1.5	0.003	1.198	0.467	0.100	0.447	1.018	0.120	2.085	0.003	1.198	0.467	0.100	0.447	1.018	0.120	2.085
	2.5	0.002	0.984	0.384	0.083	0.367	0.837	0.100	1.716	0.002	0.984	0.384	0.083	0.367	0.837	0.100	1.716
	3.5	0.001	0.61	0.239	0.051	0.227	0.518	0.062	1.062	0.001	0.61	0.239	0.051	0.227	0.518	0.062	1.062
	4.5	0.001	0.287	0.112	0.024	0.107	0.244	0.029	0.500	0.001	0.287	0.112	0.024	0.107	0.244	0.029	0.500
	5.5	0	0.121	0.047	0.010	0.045	0.103	0.012	0.210	0	0.121	0.047	0.010	0.045	0.103	0.012	0.210
	6.5	0	0.033	0.013	0.003	0.012	0.028	0.003	0.057	0	0.033	0.013	0.003	0.012	0.028	0.003	0.057
	7.5	0	0.01	0.004	0.001	0.004	0.009	0.001	0.018	0	0.01	0.004	0.001	0.004	0.009	0.001	0.018
	8.5	0	0.003	0.001	0	0.001	0.003	0	0.005	0	0.003	0.001	0	0.001	0.003	0	0.005
	9.5	0	0.001	0	0	0	0.001	0	0.002	0	0.001	0	0	0	0.001	0	0.002
	小计	0.008	3.564	1.391	0.299	1.327	3.030	0.359	6.206	0.008	3.564	1.391	0.299	1.327	3.030	0.359	6.206
	合计	16.184								16.184							
	由表 43 可知，本项目卸车堆垛废气排放量为 16.184t/a，按堆场运营时间 7560h 计算，卸车堆垛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141kg/h；拆垛装车废气排放量为 16.184t/a，按堆场运营时间 7560h 计算，拆垛装车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2.141kg/h。																
	②货物堆存废气																
各货物静态堆存过程中受自然风的影响会产生一定量的堆存起尘，其废气核算参数见表 44，不同风速下堆存起尘量计算结果见表 45。																	
表 44		废气核算参数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货种	z	z ₀	u _t	k _i	η	A _r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货物堆存废气	水渣	10	0.2	0.62	1	0.9	14098	防风抑尘网+固定喷淋设施洒水抑尘+松针网严密苫盖	90								
	铁矿石	10	0.2	0.62	1	0.9	19134										
	机制砂	10	0.2	0.62	1	0.9	19670										
	镍矿	10	0.2	0.62	1	0.9	19134										
	铝矾土	10	0.2	0.62	1	0.9	16714										
	高钙石	10	0.2	0.62	1	0.9	16714										
	焦煤	10	0.2	0.62	1	0.9	14860										
	焦炭	10	0.2	0.62	1	0.9	2245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不同风速下堆存起尘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风速(m/s)	货物堆存废气							
	水渣	铁矿石	机制砂	镍矿	铝矾土	高钙石	焦煤	焦炭
<1	0	0	0	0	0	0	0	0
1~2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0	0	0
3~4	0	0	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0	0	0
5~6	0	0	0	0	0	0	0	0
6~7	0.068	0.092	0.095	0.092	0.080	0.080	0.071	0.108
7~8	0.086	0.116	0.119	0.116	0.101	0.101	0.090	0.136
8~9	0.042	0.057	0.058	0.057	0.050	0.050	0.044	0.067
9~10	0.022	0.030	0.031	0.030	0.027	0.027	0.024	0.036
小计	0.218	0.295	0.303	0.295	0.258	0.258	0.229	0.347
合计	2.203							

由表 45 可知，本项目货物堆存废气排放量为 2.203t/a，按照全年堆存 8760h 计算，货物堆存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251kg/h。

③小结

综上，本项目堆场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4.571t/a，最大排放速率为 4.533kg/h。

3、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结合本项目工程设计资料，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堆场内固定喷淋设施集中控制系统发生故障，各部分无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降低至 50%。预计发生非正常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抢修，可在 4h 内抢修完成。根据上述非正常情景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见表 46。

表 46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最大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长(h)	发生频次(次/a)	排放量(kg/a)
堆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2.665	4	1	90.66

4、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工程主要为集装箱堆场及件杂货堆场，无废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本次评价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来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废气污染源对中远海运公司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mg/m³

类别		本项目贡献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0.7786	1.0	达标
	南厂界	0.7416	1.0	达标
	西厂界	0.5694	1.0	达标
	北厂界	0.6262	1.0	达标

由表 47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中颗粒物对中远海运公司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为 0.5694~0.7786 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排放量为 34.571t/a，均为无组织排放。

6、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关要求，并结合《关于印发〈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口、码头扬尘污染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大气办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布)，制定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取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源*	堆场占地区域西边界(冬季主导风向上风向) 1#	颗粒物	在线监测
	堆场占地区域东边界(冬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2#~6#		

注：*无组织排放源监测点应设置在污染最严重季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参照点应设置在污染最严重季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本次评价参照 2022 年海港经济开发区冬季主导风向(W) 布设监测点及参照点。

7、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评价将中远海运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港城嘉苑小区(在建)、海景嘉园小区等居住区作为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无组织废气(包括卸车堆垛废气、拆垛装车废气以及货物堆存废气)，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湿扫车，及时定期清理；道路靠近堆垛一侧设置 1m 高挡料墙。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洗车平台废水	SS	300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95	—	不外排	不外排
		石油类			—			

2、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50。

表 50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1	洗车平台废水	SS	201.6	1000	72.576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石油类		10	0.72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洗车平台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产生量为 201.6m³/d, 类比同类项目, 废水中 SS 浓度为 1000mg/L、石油类浓度为 10mg/L, 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2)含尘雨水 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149-2018), 本项目单次最大含尘雨水产生量为 2394m³, 含尘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仅为 SS, 浓度为 2000mg/L, 经集水沟收集后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 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3、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1)洗车平台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洗车过程中产生的 SS 和石油类, 水质较简单, 且洗车平台用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 因此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循环利用, 处置措施可行。 (2)含尘雨水 本项目单次最大含尘雨水产生量为 2394m³, 经集水沟收集后送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新建 1 套含尘雨水处理设施, 主要包括絮凝池、沉淀池、高效净水器和清水池, 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其中, 絮凝池有效容积为 168m³, 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2100m³, 项目集水沟长度为 1430m、宽度和深度均为 1m, 有效容积为 1430m³, 因此含尘雨水收集存储设施有效容积合计为 3698m³, 大于单次最大含尘雨水产生量 2394m³; 同时含尘雨水处理设施中清水池有效容积为 2520m³, 大于单次最大含尘雨水产生量 2394m³, 可满足单次最大含尘雨水处理后储存的需求, 因此本项目含尘雨水处理设施及项目集水沟的收集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含尘雨水处置需求。 本项目含尘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SS 产生浓度为 2000mg/L, 项目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处理产生的含尘雨水, 含尘雨水由本项目集水沟收集并汇入含尘雨水处理设施絮凝池, 随后添加 PAC、PAM 等药剂并采用潜水搅拌机进行搅拌, 使药剂与含尘雨水中的悬浮物充分混合, 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 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高效净水器进行过滤, 并添加 10%次氯酸钠溶液对其进行消毒, 出水进入清水池储存, 处理后的含尘雨水中 SS 浓度较低, 可全部回用于场区喷淋抑尘及道路湿扫。 此外, “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1107-2020)中含尘污水污染治理可行技术。综上所述, 本项目含尘雨水的处置措施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及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产噪声级为 75~100dB(A)。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进行计算。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次评价参照《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并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参数，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见表 51。本次评价以中远海运公司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进行预测。

表 51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1	装载机	—	81	517	1	90/1	—	昼夜
			311	605	1			
			362	493	1			
			332	391	1			
			360	309	1			
			453	264	1			
2	挖掘机	—	103	523	1	100/1	—	昼夜
			333	611	1			
			383	500	1			
			351	400	1			
			380	316	1			
			474	270	1			
3	泵类	—	347	172	0.5	75/1	—	昼夜
			353	154	0.5			

3、预测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预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并叠加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对中远海运公司四周厂界的贡献值来分析厂界噪声达标情况。综上，本次计算公式为厂界预测值=本项目贡献值+现有工程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监测点	预测时段	现有工程贡献值*/dB(A)	本项目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结果
1	东厂界	昼间	45.1	52.8	53.5	65	达标
		夜间	45.1	52.8	53.5	55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52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	预测时段	现有工程贡献值*/dB(A)	本项目贡献值/dB(A)	预测值/dB(A)	标准值/dB(A)	评价结果
2	南厂界	昼间	47.5	50.5	52.3	70	达标
		夜间	47.5	50.5	52.3	55	达标
3	西厂界	昼间	48.0	45.3	49.9	65	达标
		夜间	48.0	45.3	49.9	55	达标
4	北厂界	昼间	43.9	50.8	51.6	65	达标
		夜间	43.9	50.8	51.6	55	达标

注: *现有工程贡献值为按照其噪声污染源进行预测的预测值, 现有工程主要为集装箱堆场及件杂货堆场, 噪声源主要为吊车、装载机等流动机械设备, 本次按照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全部机械设备同步作业情形进行预测达标判定。

由表 52 分析可知, 本项目实施后噪声污染源对中远海运公司东厂界、西厂界及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为 49.9~53.5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为 52.3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相关要求, 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东、西厂界	L _{Aeq, T}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注: *由于北厂界全长均紧邻其他企业, 故不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堆存货种中水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 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298-2019), 废包装材料、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固体废物处置分析

(1) 本项目堆存货种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堆存货种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堆存货种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最大堆存量 (万 t/a)	周转量 (万 t/a)	固废类别	存放位置
1	水渣	311-002-S01	10	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水渣堆存区

(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次氯酸钠包装桶产生量按照水处理药剂用量并类比同类项目计算得出；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产生量按照洗车平台废水、含尘雨水水量及悬浮物去除效率计算得出。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含尘雨水处理环节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	固态	—	0.02	—	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	0.02
2	含尘雨水处理环节	废次氯酸钠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次氯酸钠	固体	T	0.3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0.3
3	洗车平台冲洗出场车辆	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69	—	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	69
4	含尘雨水处理环节	含尘雨水处理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91	—	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	91

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含尘雨水处理污泥主要为矿石及煤炭等货物尘泥，定期采用挖掘机并配合人工辅助清掏，直接混入铁矿石外售。各货物尘泥产量较小，混入铁矿石后对其成分影响较小，且铁矿石主要用于钢铁企业高炉炼铁，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含尘雨水处理污泥中含有的其他矿物成分可作为高炉炼铁的原料，因此，本项目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含尘雨水处理污泥的处置措施可行。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由于堆存货种中水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堆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次氯酸钠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 本项目建设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堆场区东南部，紧邻含尘雨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道路较短，且路线不经过办公区等人员密集区，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此外，危险废物场外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通过有资质车辆按相关要求进行转运，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5) 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综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平台沉淀池、含尘雨水各处理池、加药间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漏，泄漏废水或物料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污染途径 本项目实施后按相关要求对厂区内道路、各货物堆存区、洗车平台沉淀池四周池壁及池底、含尘雨水各处理池四周池壁及池底、加药间地面、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同时根据厂区地形特点，在厂区四周设置集水沟，且道路两侧设有雨水收集管网，能够及时有效地收集倒排淋溶雨水，避免其在货物堆存区形成积水。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污染防控措施

为防止废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保护和污染防控措施：

(1)对厂区道路、各货物堆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占地区域做到非硬即绿；对洗车平台沉淀池四周池壁及池底、含尘雨水各处理池四周池壁及池底、加药间地面以及焦煤、焦炭堆存区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防渗层防渗系数≤1×10⁻⁷cm/s；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1×10⁻¹⁰cm/s；此外，水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堆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防渗系数≤1×10⁻⁷cm/s；

(2)加强对洗车平台沉淀池、含尘雨水各处理池、加药间及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开发区外用地，占地类型为港口码头用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中远海运公司堆存货物所用的装载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均为租赁，且不在堆场内进行设备检修及维护，厂区内无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物质产生。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含尘雨水消毒处理所用的消毒剂次氯酸钠溶液，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55。

表 55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总量 [*]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次氯酸钠	含尘雨水加药间	0.17 [*]	5	0.034
项目 Q 值Σ				0.034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次氯酸钠溶液质量分数为 10%，其最大存在量为 1.7t，折纯后为 0.17t。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34，Q 值<1。

2、风险可能影响途经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及危险物质特点，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含尘雨水加药间储存的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次氯酸钠溶液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引发中毒事故，或泄漏的次氯酸钠溶液进入地表水环境或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56。

表 56 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危害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环境影响途径
次氯酸钠溶液泄漏	含尘雨水加药间储存的次氯酸钠溶液包装桶发生泄漏	泄漏的次氯酸钠溶液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引发中毒事故,或泄漏的次氯酸钠进入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3、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10%次氯酸钠溶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暂存于含尘雨水加药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对含尘雨水加药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2) 10%次氯酸钠溶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少,且含尘雨水加药间内部设置沙土及备用收集桶等,当次 10%氯酸钠溶液包装桶发生泄漏时,及时将剩余的 10%次氯酸钠液体转移至备用收集桶内,并采用沙土进行围截收集,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储存区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加强对含尘雨水加药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评价针对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多种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的概率降至较低的水平,但概率不会降为零,一旦发生事故仍需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本评价要求中远海运公司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及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及时制定适用于本项目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车堆垛废气 拆垛装运废气 货物堆存废气	颗粒物	①堆场四周建设防风抑尘网,并设置固定喷淋设施; ②货垛采用松针网严密苫盖; ③货物装卸作业过程控制落料高度,拆垛过程控制揭垛面积,作业时及时开启固定喷淋设施和雾炮进行抑尘; ④运输车辆严密苫盖,堆场出口设置洗车平台,清洗出场车辆并进行气体喷吹; ⑤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配备专用湿扫车,及时定期清扫; ⑥道路靠近堆垛一侧设置 1m 高挡料墙。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洗车平台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装载机、挖掘机 泵类	噪声	加强车辆调度、减速慢行、限制鸣笛 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东、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其中废包装材料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废次氯酸钠包装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及含尘雨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混入铁矿石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厂区道路、各货物堆存区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占地区域做到非硬即绿;对洗车平台沉淀池四周池壁及池底、含尘雨水各处理池四周池壁及池底、加药间地面以及焦煤、焦炭堆存区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防渗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对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cm/s;此外,水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堆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防渗层防渗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 (2)加强对洗车平台沉淀池、含尘雨水各处理池、加药间及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项目特点，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10%次氯酸钠溶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暂存于含尘雨水加药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对含尘雨水加药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隐患； (2) 10%次氯酸钠溶液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少，且含尘雨水加药间内部设置沙土及备用收集桶等，当次 10%氯酸钠包装桶发生泄漏时，及时将剩余的 10%次氯酸钠液体转移至备用收集桶内，并采用沙土进行围截收集，将泄漏物料控制在储存区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3) 加强对含尘雨水加药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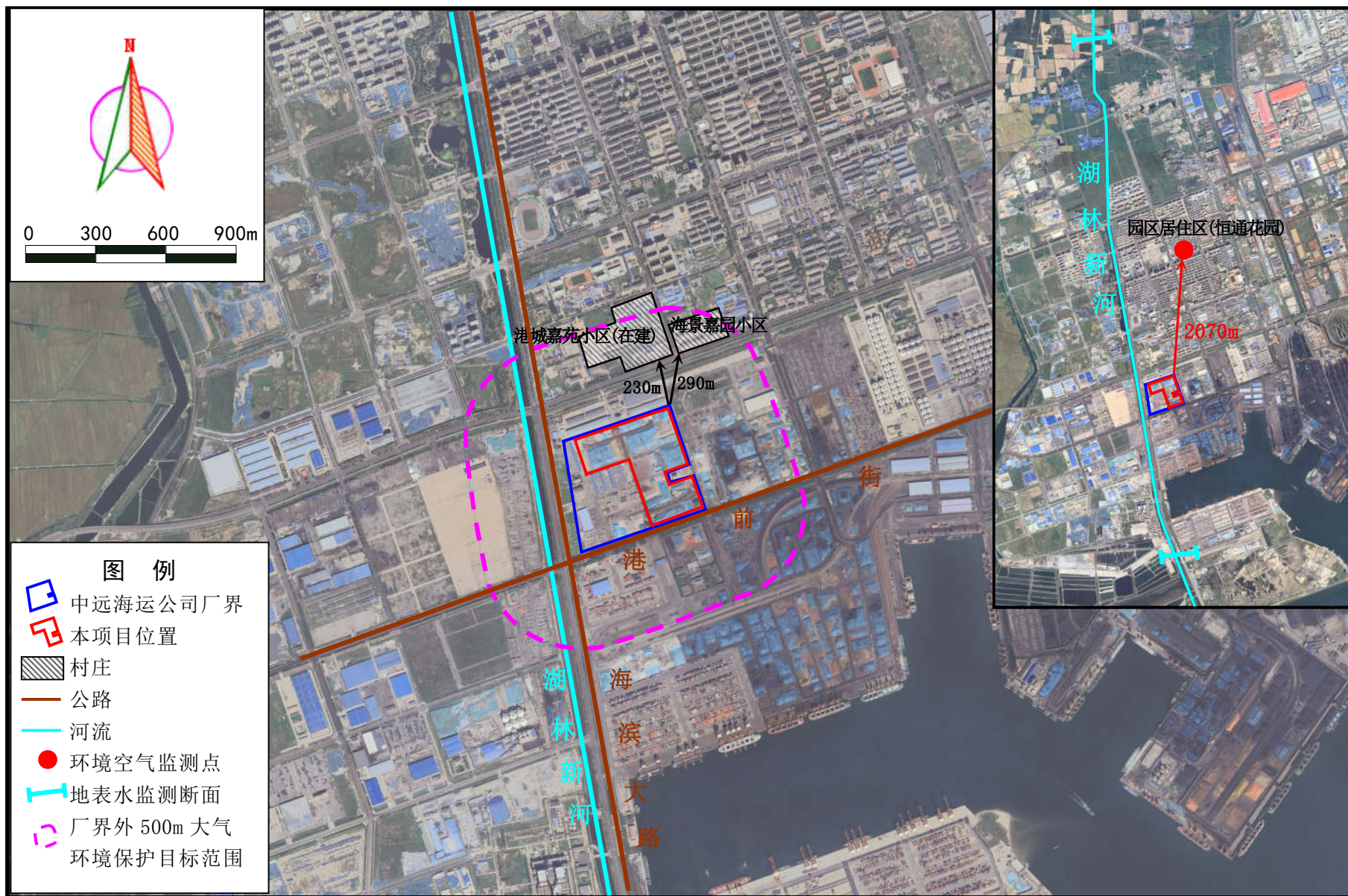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	--	34.571t/a	--	34.571t/a	+34.571t/a
废水	SS	0.403t/a	--	--	0t/a	--	0.403t/a	0t/a
	石油类	0t/a	--	--	0t/a	--	0t/a	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t/a	--	--	0.02t/a	--	0.02t/a	+0.02t/a
	洗车平台沉淀 池污泥	0t/a	--	--	69t/a	--	69t/a	+69t/a
	含尘雨水处理 污泥	0t/a	--	--	91t/a	--	91t/a	+91t/a
危险废物	废次氯酸钠包 装桶	0t/a	--	--	0.3t/a	--	0.3t/a	0.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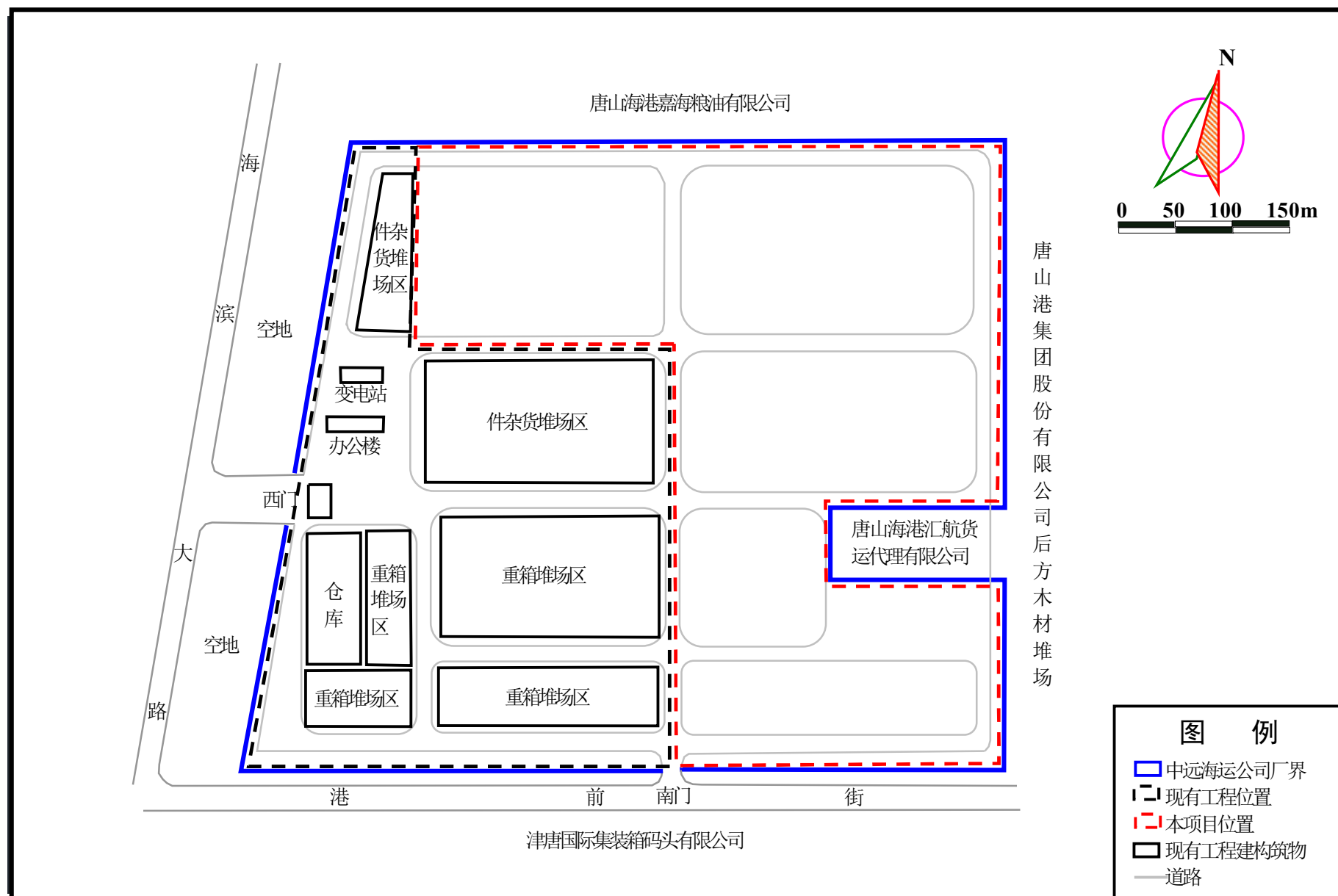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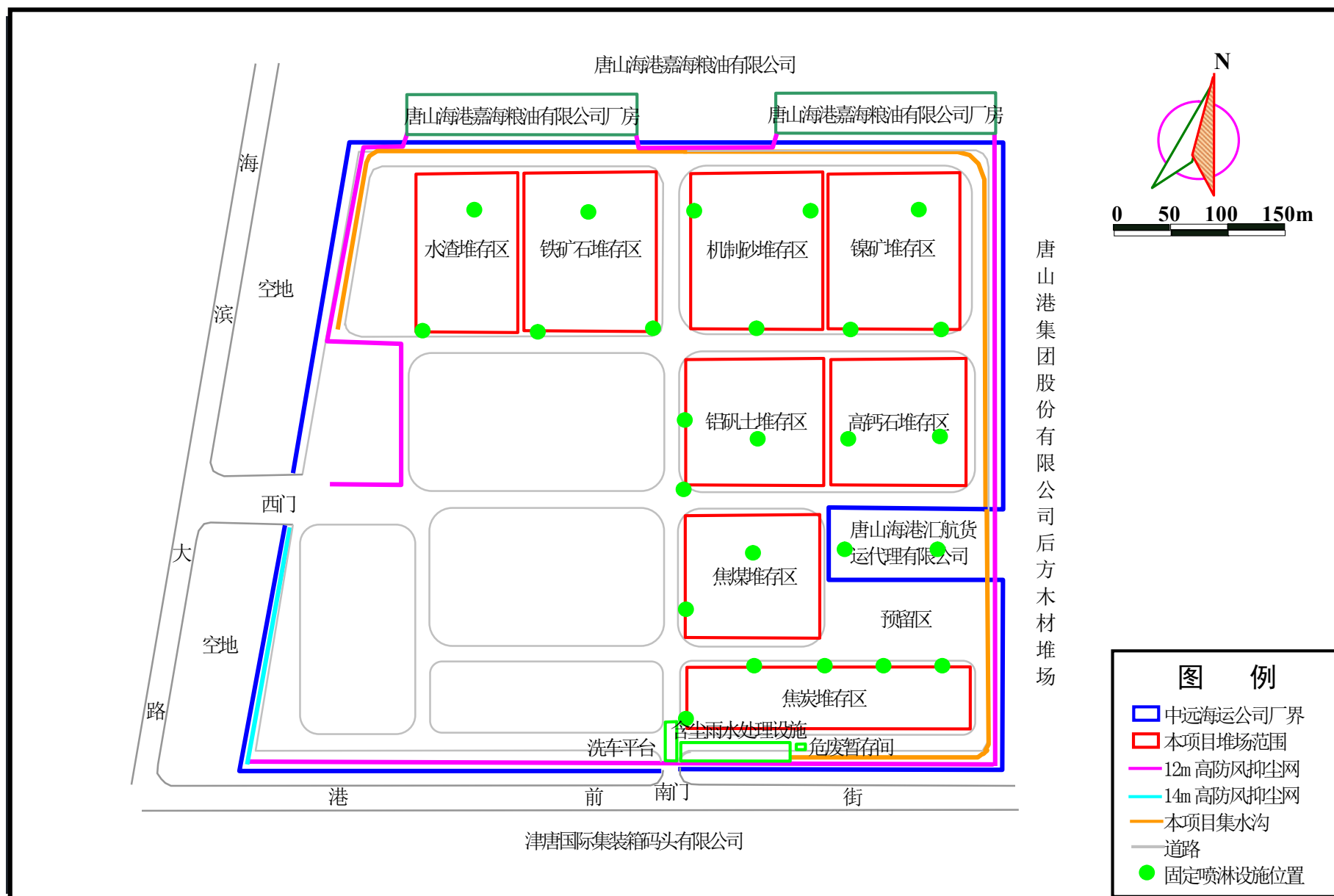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及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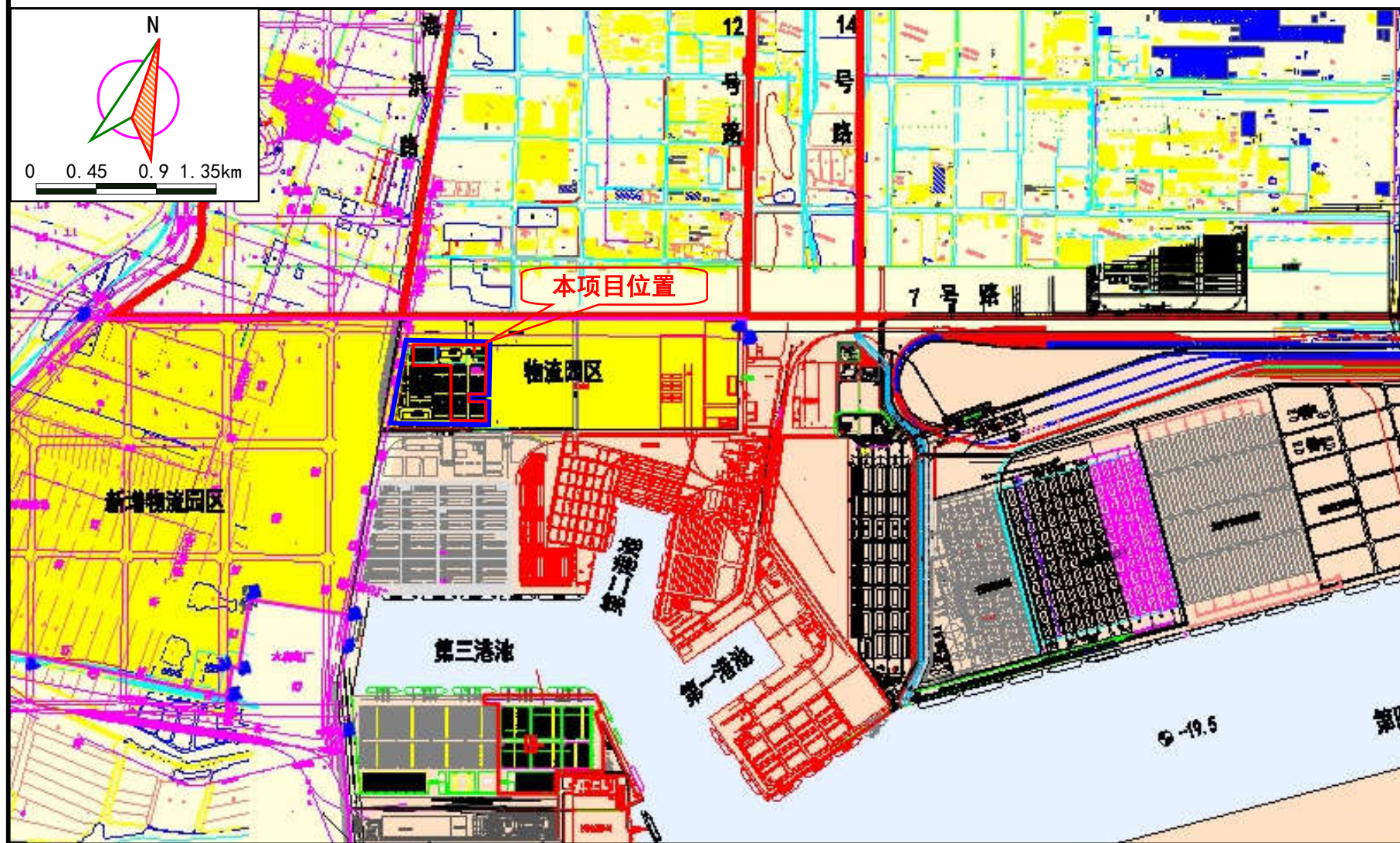


附图 3-1 中远海运公司现有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唐山港总体规划调整——京唐港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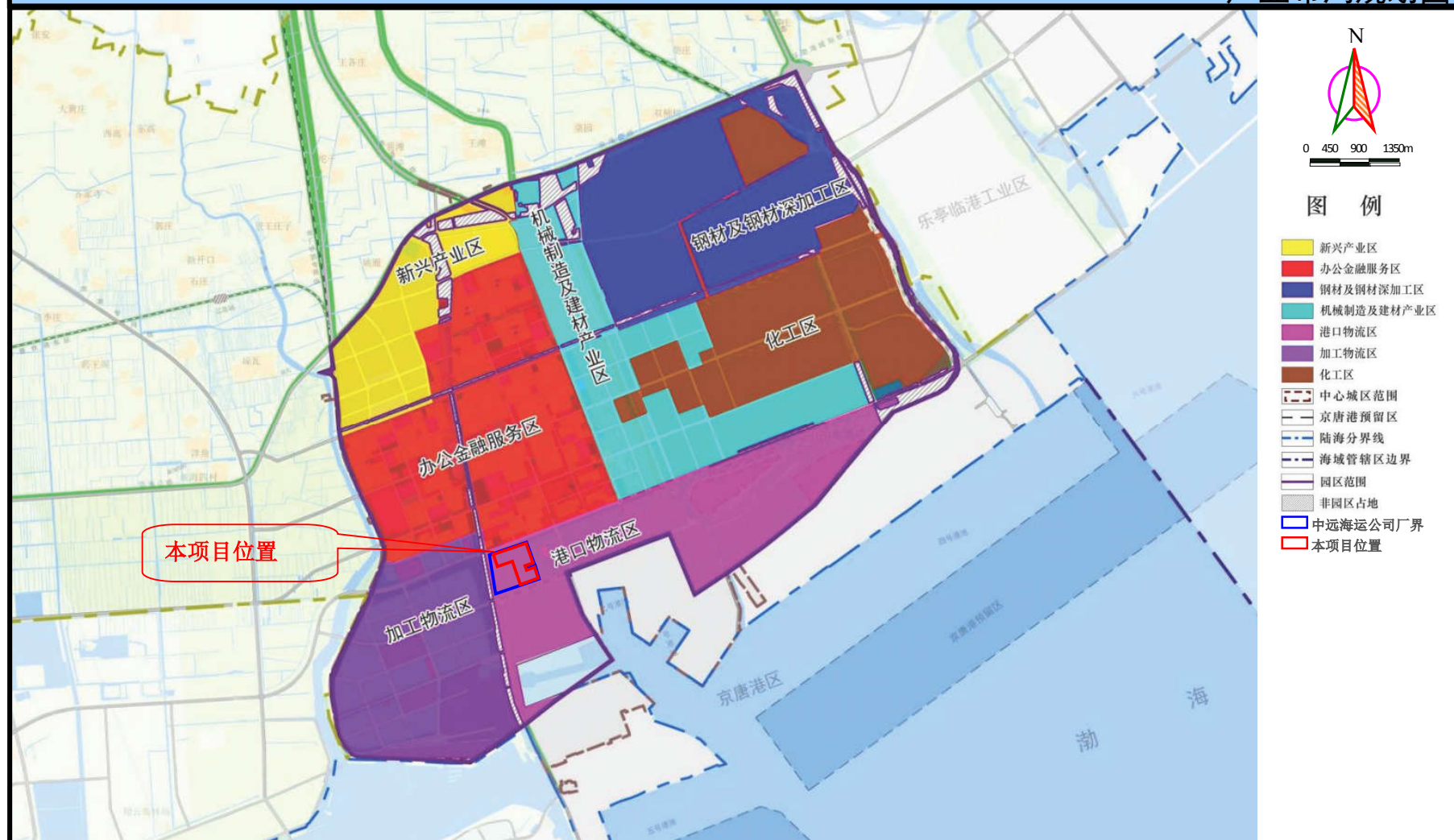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唐山港总体规划京唐港区规划图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年)

——产业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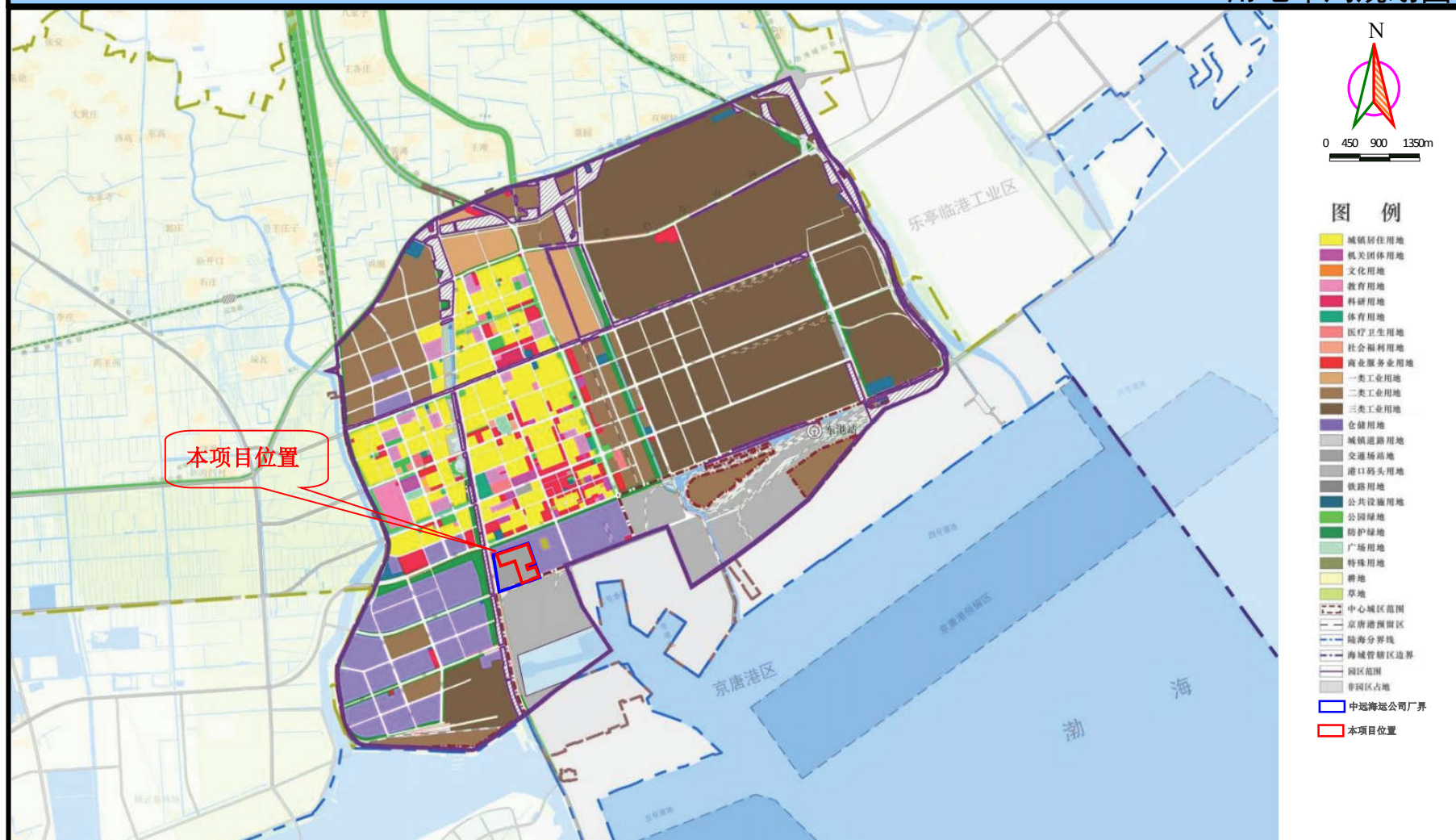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年)

——用地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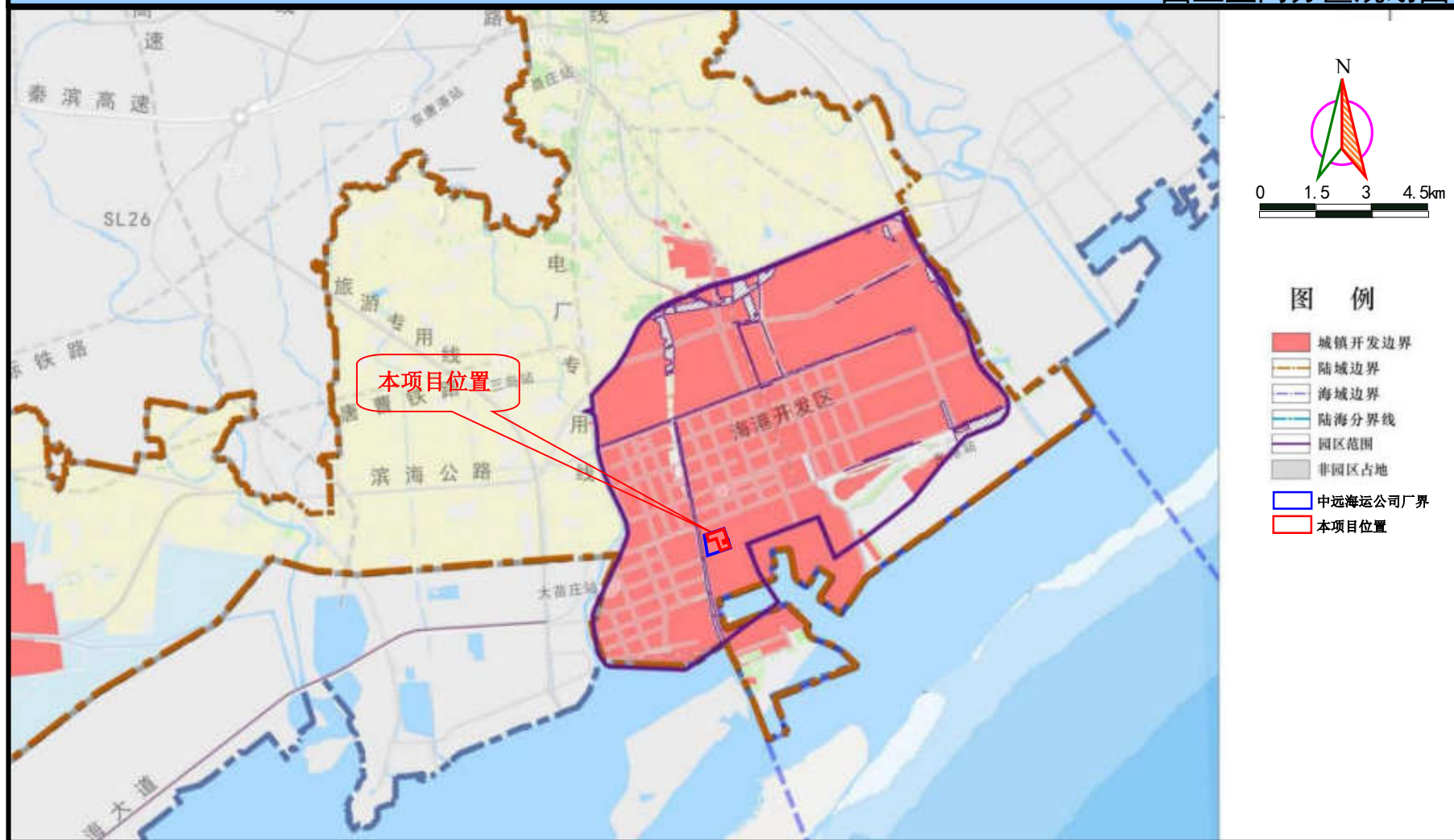


附图 6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0 年)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国土空间分区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海审批投资备字〔2025〕3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海滨路。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现有堆场进行改造，建设 20 万平方米散货堆场，堆存水渣、铁矿石、机制砂、镍矿、铝矾土、高钙石、焦煤、焦炭等散货，年堆存量 140 万吨。年周转量 622 万吨。配套建设防风抑尘网、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项目总投资：3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3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18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10-130274-89-02-766328

权利人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7号路）以南，海滨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225 019030 GB00001 F0000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宗地面积：361014.30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0758.5600m ²
使用期限	2060年10月1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361014.3000m ² 项目名称：1-2层, 建筑面积：779.2400m ² ;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1; 总层数2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1-4层, 建筑面积：3307.0700m ² ;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2; 总层数4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1层, 建筑面积：84.5600m ² ;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3;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1-2层, 建筑面积：6274.4900m ² ;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4;

总层数2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1层, 建筑面积：15.0000m²;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5;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1层, 建筑面积：18.0300m²;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6;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项目名称：1层, 建筑面积：280.1700m²; 幢号：130225019030GB00001F0007; 总层数1层;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项目”未验收区域不再建设的承诺

“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项目”于2011年在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备案(海发改投资备字[2011]18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1年10月8日取得原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海港[2011]31号),并于2013年9月2日通过原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阶段性验收,已建成重箱堆场、件杂货堆场、仓库以及办公楼等,占地面积约15.2万平方米。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验收区域不再建设“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项目”中的剩余工程。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负责,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特此承诺。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审批意见:

海港(2011)31号

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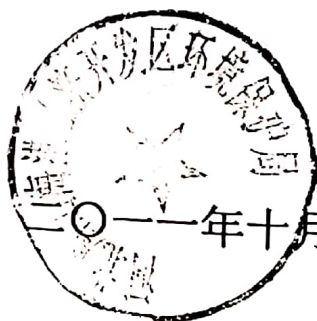
一、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17781.13 万元(环保投资 46 万元)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61014.3 m²,绿化面积 9000 m²。拟建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总体布局及经济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建设。
-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如需夜间施工,提前到我局申报。
- 3、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库房冬季不采暖,办公室内采用电采暖;污水经管网排入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清理处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6t/a;NH₃-N:0.006t/a。

项目建成后报我局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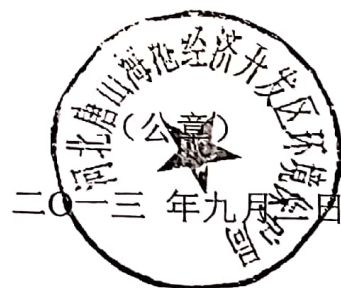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唐山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唐山港京唐港区集装箱场站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在使用过程中建设单位一定要按照专家组验收意见进行落实。

经办人(签字):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9457822748X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唐山海港开发区海滨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57822748X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4日至2025年06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调查（询问）通知书

冀 0299 交调（询）通字（2024）2 号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因对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机关的询问，并协助本机关依法开展调查或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不按时、拒绝或阻挠协助调查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现通知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到 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接受调查（询问），并携带以下资料：

一、身份证明材料

1. 被调查（询问）人是自然人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调查（询问）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携带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身份证明，委托他人接受询问的，还应当携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二、其他：_____

联 系 人：高溢

联系电话：18732511777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本通知书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5 时 10 分收到。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安业 联系电话： 18716061166

违法行为通知书

冀 0299 交 违通字 (2024) 2 号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行为,违反了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壹万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唐山市海洋口岸和港航管理局 邮编:063000

联系人:高溢

联系电话:18732511777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交通物流产业服务中心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交通物流产业服务中心 关于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 项目入驻园区的意见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堆场改造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经研究，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唐山海港物流产业聚集区总体规划各项要求，同意该项目入驻园区。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交通物流产业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10日



供水合同

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 监制

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
供水合同

合同编号: 240079

用户号: 1000007345

供水人: 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

用水人: 唐山中远海运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订立合同双方：

供水人：唐山海港开发区供水工程管理中心

用水人：唐山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在水的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和《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用水地址、用水性质、计费水表

(一) 用水地址为：港务局3#门北400米

(二) 用水性质系：其他用水，执行阶梯水价(◇是☒否)

(三) 计费水表安装地点为：门南侧 (可制订详图作为附件)，本计费水表为登记注册的计费水表。

(四) 计费水表为：(☒电磁流量计◇普通机械水表◇远传超声波水表◇预付式IC卡水表◇其他)

(五) 水表口径(毫米)：DN200

第二条 供水质量

(一) 水质：保证城市公共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供水压力：供水人按国家规定的城市给水管网压力标准供水。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第三条 用水计量、水价及水费结算方式

(一) 用水计量

1、供、用水双方按照注册登记的计费水表计量的用水量作为水费结算的依据；用水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

2、用水人不同性质的用水应当分表计量。用水人不同用水性质的用水因用水人原因不能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

(二) 供水价格：供水人依据用水人实际用水性质，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收取水费。在合同有效期内，遇水价调整时，按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三) 水费结算方式：供水人按照规定时间查抄水表并以其计量数据为准与用水人结算水费，用水人须按照供水人规定时间、指定方式按月足额缴纳水费。如用水人对水费有疑问或发现错收，应书面通知供水人，如应退费可在次月的水费结算中予以冲减，但当月水费仍应照付。

第四条 供、用水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供水设施的产权和维护责任范围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 安装贸易结算水表用户（含趸售用户、不含水表在室内的楼房）以水表为界。从配水管道至水表为户外管道（即表外、含水表），从水表至用户内部管道及用水设备为户内管道（即表内，不含水表）。水表以内产权归用水人，水表以外产权归供水人，水表井室（含井盖）产权归用水人。

(二) 城镇供水设施维护责任以结算水表（含趸售用户水表、不

舍在室内的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由用户或者产权人负责维护。

(三)住宅小区、单位建筑区划分的园林、环卫、消防等区域共用供水设施和未委托供水单位负责维护和管理的小区外网及二次供水设施,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负责维护和管理。

(四)二次供水设施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应当对各类储水设施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将水质检测报告报送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具备清洗消毒能力的,应委托专业清洗消毒服务单位进行。

(五)住宅小区供水管网应按照产权归属,由产权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单位对管网进行冲洗消毒,确保供水水质安全。

(六)城镇供水设施维护费用按照产权归属,由产权单位或者个人承担。供水人的供水设施遭受损坏,责任者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七)供水人安装的贸易结算水表,由供水人统一管理,用水人负责保护。

第五条 供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用水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用水性质用水。

(二)用水人因表井占压、损坏、锁门、井室内有污水、污物等无法抄表计量的,供水人按用水人前三个月平均月用水量(或同期)计收水费(阶段性用水除外);同时通知用水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供水人按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或同期)二倍计收水费。如用水人三个月不能解决妨碍抄验表问题,供水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用水人承担),中止合同,待用水人解决后再恢复合同的

履行。

(三)供水人设立专门服务电话,实行24小时受理用水人的报修,如遇有供水人所有权的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损坏时,供水人应及时进入现场抢修。

(四)属供水人产权的供水设施及水表,因自然原因水表损坏或出现故障等,供水人、用水人各负担50%对流量计水表更换;由于用水人对水表保护不当,造成水表冻坏等,用水人应当支付水表及更换水表的费用,自水表丢失或损坏之日起至修复之日止,供水人按用水人前三个月平均月用水量(或同期)二倍计收水费;用水人人为故意损坏水表以及供水设施等现象的,视同非法取水,供水人按管径流量计收水费,并依法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五)供水人更换和维修水表时,提前通知用水人。

(六)用水人因室内装修擅自将水表迁移、埋压或妨碍抄表效能或致计量不准确的,供水人有权要求用水人限期恢复原状,并依法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七)用水人改变用水性质,经供水人核实确认后,按规定执行相应水价。

(八)供水人可以根据用水人的实际用水量调整水表管径,确保水表在符合技术标准的范围内运转。

(九)由于不可抗力,不可避免的水源污染、爆管、或者政府行为以及因市政设施维修及自来水管道的维修、维护、检修等原因,供水人有权暂停供水,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暂停供水,供水人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用水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督供水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水压、水质向用水人供水。
- (二) 有权根据《唐山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向供水人提出贸易结算水表复核和校验。
- (三) 有权对供水人收缴的水费申请复核。
- (四) 用水人应当按期足额向供水人缴纳水费，预付式 IC 卡水表应有足够余额以确保用水安全。
- (五) 用水人对计费水表及附属设施有保护义务，保证不被占压，配合供水人抄验表以及协助做好水表等设施的更换、维修工作。
- (六) 用水人的无表消火栓及无表副路等供水设施由供水人加封铅印。非经供水人同意，不得断封启用，如遇火警启封，可在三日内通知供水人加封并核收水费。其他特殊情况需启封时，须经供水人同意。
- (七) 用水人在表内供水管道上安装用水设施的，应采取措施防止用水设施与供水管道发生串流。装有两具以上贸易结算水表的用水人，内部管道相互串联的，应安装单向阀，以防相互串流。
- (八) 用水人不得盗用或转供他人用水，不得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供水设施（包括水表井、表、阀门等）。
- (九) 用水人有自备水源或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供水管道严禁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供水人的违约责任

1. 供水人无正当理由擅自停止供水，给用水人造成直接损失的，

供水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因供水人责任事故造成的停水、水质事故，给用水人造成损失的，供水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突发事件等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水，使用水人受到损失的，供水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用水人的违约责任

1. 用水人逾期不缴纳水费，供水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水人收取违约金，用水人应当按日支付所欠水费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用水人不按期缴纳水费而导致停止供水后，再恢复用水时，用水人承担恢复用水所发生的费用。

3. 用水人终止用水，未到供水人办理相关手续，给供水人造成损失的，用水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同终止和解除

用水人连续两个月不缴纳水费或拒不接受违规用水处罚的，供水人有权终止供水合同；终止供水合同超过半年，用水人要求复装的，除交齐欠费外，另行办理新装手续。

第八条 合同生效条件及期限

（一）本合同签订且供水人实际供水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为长期合同，用户销户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原合同终止。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

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供水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田东升

电 话:

开户银行: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5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德禹（环）字 第 202401008 号

委托单位：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检测单位：（盖章）

2024年04月16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21-106 号二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cjsgs@163.com

一、概况

受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17 日~03 月 06 日对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检测方案如下：

1、环境空气环境现状检测

(1)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详见下表：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4 小时平均浓度	8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1	蒋庄子村（园区 WNW 侧向）	硫酸雾、氟化物、氯化氢、苯并[a]芘、总悬浮颗粒物、二噁英类、氯气、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六价铬、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TVOC	氨、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氟化氢、硫酸雾、甲醛、氟化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氯气、甲醇、丙酮
2	园区居住区（恒通花园）			
3	西关里村东南			
4	祥云岛（开发区 WSW）			
5	六斗（W）			

备注：二噁英类外委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分析，采样日期为 2024 年 02 月 22 日~02 月 28 日。

(2) 检测频率：

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铅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每天采样 24 小时；二噁英类、硫酸雾、氯化氢、氯气、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氟化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每天采样不少于 20 小时；氨、硫化氢、氟化物、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氯气、氟化氢、酚类化合物、硫酸雾、甲醇、丙酮 1 小时浓度监测，每天监测 4 次，开始时间分别为 02：00、08：00、14：00、20：00；TVOC 8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8 小时，连续监测 7 天。

(3) 检测方法：

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中规定的方法及国家相关标准方法进行。

5、底泥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1) 检测点位：共布设 2 个底泥监测点，检测点位见下表。
- (2) 检测项目：详见下表。

底泥检测点位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二排干入海口附近滩涂	E:119.020144° N:39.216595°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苯、锌、铁、铊、铈、苯酚、氰化物、水溶性氟化物、氨氮、硫化物、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全氮、总磷，共 58 项。
湖林新河入海口附近滩涂	E:118.981465° N:39.192310°	

- (3) 检测频率：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1 次。

(4) 检测方法：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15618-2018）及相关标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6、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1) 检测点位：在小河子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园区边界上游 500m、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处；在湖林新河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园区边界上游 500m、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处；在一排干布设 2 个监测断面：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500m 处；在二排干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园区边界上游 500m、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处；在湖林河布设 2 个监测断面：园区边界上游 500m、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处；共 10 个检测点位。
- (2) 检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氨氮、悬浮物、高锰酸钾指数、硫化物、总磷、总氮、

多环芳烃（16 项，详见表 45）、甲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乙苯、总有机碳、甲醛、甲醇、苯、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铅、汞、砷、镉、总铬、铬(六价)（六价铬）、铁、锰、铜、锌、镍、硒、铍、铊、钡、钴、三氯甲烷、四氯化碳、钒、氰化物、碘化物，共 65 项。

（3）检测频率：枯水期一次，监测两天，每天检测 1 次。

（4）检测分析方法：按照《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2022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确定的方法以及相应国家标准检测方法进行。

7、声环境现状检测

（1）检测点位：共布设 8 个噪声监测点，园区内铁路线布设 1 个点，园区内主要企业厂界（中润煤化工南厂界、中厚板北厂界）布设 2 个点，园区居住区布设 3 个监测点（临近主干道 4a 区一个点，普通 2 类区一个点，医院 1 类区一个点），园区外敏感点（2 类区）布设 2 个点。

（2）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3）检测时间及频率：检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4）检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二、样品状态

样品状态一览表

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 空气	2024.02.20~ 2024.03.06	氨	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硫化氢	大型气泡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氟化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TVOC	吸附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氯化氢	大气冲击式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氰化氢	多孔玻板吸收瓶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甲醛	大型气泡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苯、甲苯、二甲苯、苯乙烯	活性炭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硫酸雾	滤膜完好无破损
		甲醇、丙酮	硅胶采样管密封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酚类化合物	冲击式吸收管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氯气	多孔玻板吸收瓶完好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苯并[a]芘	滤膜完好无破损
		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汞及其化合物	滤膜完好无破损
		六价铬	滤膜完好无破损

样品状态一览表

类别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地表水	2024.02.17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 污口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 污口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4.02.18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 污口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 污口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4.02.19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4.02.20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4.02.21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淡黄色、无臭、无浮油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2024.02.22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微浑、淡黄色、无臭、无浮油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微浑、无色、无臭、无浮油

三、检测分析方法、仪器及质控等情况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DYJC-2018-2327/31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姚凯利 韩思琪 刘聆麒 刘玉静 刘桂玲 任小洁 浦天华 李文慧 毛 淋 梁明星 武立颖 刘玉飞
2	氯化氢	HJ 549-2016《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小时： 0.02mg/m ³ 日均： 0.005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DYJC-2018-2327/31 CIC-260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14-0301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1.11.2）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DYJC-2018-2327/31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4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9 DYJC-2018-2327/31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5	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7-2316/23 DYJC-2018-2336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6	
6	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7	二甲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8	苯乙烯	HJ 584-2010《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mg/m ³		
9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DL-6800X 型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DYJC-2023-23207/08/1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DYJC-2014-0102	

表 42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2	溶解氧	HJ 506-2009《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DZB-712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YJC-2022-21801	—	
3	水温	GB/T 13195-1991《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YHW 型表层水温计 DYJC-2022-3824	—	
4	高锰酸盐指数	GB/T 11892-1989《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25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10	0.5mg/L	
5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50mL 滴定管 DYJC-2020-20703	4mg/L	吴 凯 李红坤 范 华 范 宁 张红艳 潘永红 任小洁 凌红岩 浦天华 刘桂玲 刘玉静 赵靖峰 曹晓鸽 李 娜 白文玉
		HJ/T 70-2001《高氯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30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PX-160BSH-III 型恒温恒湿箱 DYJC-2014-7001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DYJC-2021-7105 JPSJ-606T 型溶解氧测定仪 DYJC-2022-6007	0.5mg/L	
7	氨氮	HJ 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25mg/L	
8	总磷	GB/T 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1mg/L	
9	总氮	HJ 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5mg/L	
10	铬(六价) (六价铬)	GB/T 7467-1987《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04mg/L	
11	挥发酚	HJ 503-2009《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萃取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0.0003mg/L	
12	硫化物	HJ 1226-2021《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601	0.01mg/L	
13	氟化物	HJ 484-2009《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9	0.004mg/L	
14	氯化物	GB/T 11896-1989《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25mL 具塞滴定管 DYJC-2020-20701	10mg/L	
15	氟化物	GB/T 7484-1987《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PXSJ-216F 型离子计 DYJC-2024-5902	0.05mg/L	

表 43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分析人
16	硫酸盐	HJ/T 342-2007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8mg/L	刘桂玲 刘玉静 张红艳 潘永红 曹晓鸽 赵靖峰 田海艳 徐海燕 李艳杰 张萌 高洁 梁明星 武立颖 刘玉飞 李文慧 毛淋
17	硝酸盐	HJ/T 346-2007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8mg/L	
18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L5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602	0.01mg/L	
19	亚硝酸盐	GB/T 7493-1987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7-5702	0.003mg/L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 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 mg/L LAS	
21	粪大肠菌群	HJ 347.2-2018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SPX-150BSH- II 型生化培养箱 DYJC-2014-7101/02 SYG-A2-8 型电热恒温水浴锅 DYJC-2022-7408	20MPN/L (15 管法)	
22	碘化物	HJ 778-2015 《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DIONEX INTEGRION RFIC 型离子色谱仪 DYJC-2021-0303	0.002 mg/L	
23	悬浮物	GB/T 11901-1989《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1-1AB 型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22-0510 ML204/02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2-0402	—	
24	总有机碳	HJ 501-2009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Toc-L CPH 型 TOC 分析仪 DYJC-2017-13701	0.1mg/L	
25	铁	GB/T 11911-1989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3mg/L	
26	锰	GB/T 11911-1989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1mg/L	毛淋
27	汞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04μg/L	
28	砷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3μg/L	
29	硒	HJ 694-2014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AFS-852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DYJC-2020-1502	0.4μg/L	
30	铜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31	锌	GB/T 7475-1987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第一部分 直接法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0.05mg/L	
32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4.7.4）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测定镉、铜和铅	A3 AFG-13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0.1μg/L	
33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3.4.16.5）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A3 AFG-13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1μg/L	

表 44 地表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测定下限	分析人
34	镍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6μg/L	郑瑞军 孙嘉颖 彭 鑫 李 娜 梁明星 武立颖 赵靖峰 曹晓鸽
35	铍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4μg/L	
36	铊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2μg/L	
37	钡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20μg/L	
38	钴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3μg/L	
39	钒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08μg/L	
40	铬	HJ 700-2014《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7800ICP-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0.11μg/L	
41	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气）/5977BMSD（质）型气质联用仪 DYJC-2020-14404	1.4μg/L	
42	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L	
43	乙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0.8μg/L	
44	邻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L	
45	间,对二甲苯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2.2μg/L	
46	氯仿（三氯甲烷）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4μg/L	
47	四氯化碳	HJ 639-2012《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1.5μg/L	
48	甲醛	HJ 601-2011《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SP-723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4-5701	0.05mg/L	
49	甲醇	HJ 895-2017《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DYJC-2018-0105	0.2 mg/L	

表 45 地表水多环芳烃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单位:µg/L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50	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6	李 娜 白文玉
51	二氢苊 (苊烯)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8	
52	苊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9	
53	芴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5	
54	菲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7	
55	蒽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4	
56	荧蒽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0	
57	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3	
58	苯并[a]蒽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6	
59	蒾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6	
60	苯并[b]荧蒽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8	
61	苯并[k]荧蒽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4	
62	苯并[a]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4	
63	二苯并[a,h]蒽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05	
64	苯并[g,h,i]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1	
65	茚并[1,2,3-c,d]芘	HJ 478-2009《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 液液萃取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固相萃取法	LC-20A 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DYJC-2014-0201	0.0011	

表 75

环境空气日平均浓度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及项目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蒋庄子村（园区 WNW 侧向）	六斗（W）	蒋庄子村（园区 WNW 侧向）	六斗（W）
2024.02.20~2024.02.21	146	143	ND	ND
2024.02.21~2024.02.22	133	129	ND	ND
2024.02.22~2024.02.23	130	125	ND	ND
2024.02.23~2024.02.24	152	147	ND	ND
2024.02.24~2024.02.25	201	198	ND	ND
2024.02.25~2024.02.26	228	224	ND	ND
2024.02.26~2024.02.27	203	198	ND	ND

表 76

环境空气日平均浓度检测结果表

单位：μg/m³

检测点位及项目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汞及其化合物		
	祥云岛(开发区 WSW)	西关里村东南	园区居住区(通花园)	祥云岛(开发区 WSW)	西关里村东南	园区居住区(通花园)
2024.02.28~2024.02.29	224	231	227	ND	ND	ND
2024.02.29~2024.03.01	165	173	168	ND	ND	ND
2024.03.01~2024.03.02	144	149	145	ND	ND	ND
2024.03.02~2024.03.03	194	200	196	ND	ND	ND
2024.03.03~2024.03.04	158	166	163	ND	ND	ND
2024.03.04~2024.03.05	181	188	184	ND	ND	ND
2024.03.05~2024.03.06	190	197	194	ND	ND	ND

表 77

环境空气日平均浓度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项目 采样日期	铅及其化合物（μg/m ³ ）		苯并[a]芘（ng/m ³ ）	
	蒋庄子村（园区 WNW 侧向）	六斗（W）	蒋庄子村（园区 WNW 侧向）	六斗（W）
2024.02.20~2024.02.21	0.0151	0.0221	ND	ND
2024.02.21~2024.02.22	0.0218	0.0158	ND	ND
2024.02.22~2024.02.23	0.0148	0.0147	ND	ND
2024.02.23~2024.02.24	0.0208	0.0197	ND	ND
2024.02.24~2024.02.25	0.0186	0.0170	ND	ND
2024.02.25~2024.02.26	0.0204	0.0170	ND	ND
2024.02.26~2024.02.27	0.0129	0.0174	ND	ND

表 100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铁	锰	铬	硒	砷	汞	镉	铬(六价) (六价铬)	铅
2024.02.17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3L	0.01L	0.00058	0.0004L	0.0028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20	0.06	0.00184	0.0004L	0.0020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27	0.08	0.00571	0.0004L	0.0022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4	0.06	0.00766	0.0004L	0.0025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2024.02.18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3L	0.01L	0.00108	0.0004L	0.0025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18	0.05	0.00119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28	0.07	0.00329	0.0004L	0.0016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6	0.06	0.00554	0.0004L	0.0004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2024.02.19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3L	0.08	0.00432	0.0004L	0.0005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3L	0.01L	0.00204	0.0004L	0.0034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4	0.06	0.00412	0.0004L	0.0034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5	0.08	0.00387	0.0004L	0.0035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2024.02.20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20	0.08	0.00384	0.0004L	0.0032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3L	0.01L	0.00113	0.0004L	0.0034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5	0.07	0.00449	0.0004L	0.0035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4	0.07	0.00399	0.0004L	0.0032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2024.02.21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12	0.08	0.00224	0.0004L	0.0009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6	0.08	0.00503	0.0004L	0.0022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2024.02.22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28	0.07	0.00172	0.0004L	0.0009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14	0.08	0.00438	0.0004L	0.0008	0.00004L	0.0001L	0.004L	0.001L

表 101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镍	铍	钡	铊	钴	钒	氰化物	挥发酚
2024.02.17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146	0.00004L	0.108	0.00002L	0.00140	0.00130	0.004L	0.0003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00470	0.00004L	0.157	0.00002L	0.00350	0.00340	0.004L	0.0003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00659	0.00004L	0.178	0.00002L	0.00336	0.00334	0.004L	0.0003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436	0.00004L	0.324	0.00002L	0.00090	0.00576	0.004L	0.0003L
2024.02.18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199	0.00004L	0.119	0.00002L	0.00152	0.00130	0.004L	0.0003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00242	0.00004L	0.124	0.00002L	0.00182	0.00170	0.004L	0.0003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00378	0.00004L	0.154	0.00002L	0.00216	0.00247	0.004L	0.0003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308	0.00004L	0.248	0.00002L	0.00066	0.00454	0.004L	0.0003L
2024.02.19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258	0.00004L	0.0864	0.00002L	0.00036	0.00377	0.004L	0.0003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228	0.00004L	0.104	0.00002L	0.00086	0.00384	0.004L	0.0003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301	0.00004L	0.115	0.00002L	0.00139	0.00378	0.004L	0.0003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340	0.00004L	0.139	0.00002L	0.00158	0.00282	0.004L	0.0003L
2024.02.20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212	0.00004L	0.0778	0.00002L	0.00034	0.00335	0.004L	0.0003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239	0.00004L	0.126	0.00002L	0.00183	0.00194	0.004L	0.0003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201	0.00004L	0.146	0.00002L	0.00052	0.00388	0.004L	0.0003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257	0.00004L	0.159	0.00002L	0.00092	0.00352	0.004L	0.0003L
2024.02.21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146	0.00004L	0.166	0.00002L	0.00012	0.00211	0.004L	0.0003L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300	0.00004L	0.244	0.00002L	0.00056	0.00355	0.004L	0.0003L
2024.02.22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92	0.00004L	0.150	0.00002L	0.00011	0.00184	0.004L	0.0003L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224	0.00004L	0.208	0.00002L	0.00040	0.00314	0.004L	0.0003L

表 102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甲醇	石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硫化物	碘化物	粪大肠菌群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采样日期及点位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mg/L	mg/L	mg/L
2024.02.17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2L	0.01L	0.54	0.05L	0.01L	0.002L	20L	88	184	0.69	0.011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3	0.01L	0.49	0.05L	0.01L	0.002L	20L	223	448	6.00	0.014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2L	0.01L	0.55	0.05L	0.01L	0.160	20L	248	936	7.20	0.010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4	0.01L	0.58	0.05L	0.01L	0.002L	20L	142	1.80×10^4	0.36	0.016
2024.02.18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6	0.01L	0.52	0.05L	0.01L	0.002L	20L	151	176	0.15	0.012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5	0.01L	0.48	0.05L	0.01L	0.002L	20L	188	390	6.13	0.014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2.0	0.01L	0.51	0.05L	0.01L	0.190	20L	245	197	7.02	0.011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4	0.01L	0.56	0.05L	0.01L	0.002L	20L	179	1.36×10^4	0.58	0.017
2024.02.19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3	0.01L	0.46	0.05L	0.01L	0.002L	70	46	216	3.66	0.007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2L	0.01L	0.52	0.05L	0.01L	0.002L	90	127	455	0.86	0.009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3	0.01L	0.59	0.05L	0.01L	0.002L	2.2×10^2	83	1.67×10^4	0.39	0.011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5	0.01L	0.50	0.05L	0.01L	0.002L	1.7×10^2	89	1.38×10^4	1.15	0.010

表 103 地表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甲醇	石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以 LAS 计)	硫化物	碘化物	粪大肠菌群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 (以 N 计)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PN/L	mg/L	mg/L	mg/L	mg/L
2024.02.20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2L	0.01L	0.47	0.05L	0.01L	0.002L	80	62	246	0.52	0.008
			0.3	0.01L	0.58	0.05L	0.01L	0.002L	70	125	550	0.80	0.010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2L	0.01L	0.62	0.05L	0.01L	0.002L	2.4×10^2	89	1.60×10^4	0.93	0.012
			0.2L	0.01L	0.53	0.05L	0.01L	0.002L	2.6×10^2	315	6.17×10^3	3.17	0.011
2024.02.21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2L	0.01L	0.44	0.05L	0.01L	0.062	1.1×10^2	102	514	0.30	0.003L
			0.3	0.01L	0.46	0.05L	0.01L	0.002L	2.6×10^2	319	1.61×10^4	0.20	0.012
2024.02.22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3	0.01L	0.42	0.05L	0.01L	0.002L	90	130	758	0.38	0.003L
			0.2	0.01L	0.43	0.05L	0.01L	0.002L	2.0×10^2	312	1.70×10^4	0.99	0.013

表 104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L}$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苯并[a]芘	萘	菲	蒽烯	葱	荧葱	芘	蒽	苯并 [g,h,i] 芘	苯并[a]葱
2024.02.17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2024.02.18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2024.02.19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4L	0.0009L	0.0007L	0.0008L	0.0014L	0.0010L	0.0013L	0.0005L	0.0011L	0.0016L

表 106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L}$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苯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2024.02.17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2024.02.18	湖林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一排干东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排干排污口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湖林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2024.02.19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表 107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L}$

采样日期及点位		检测项目	苯并[b]荧蒹	苯并[k]荧蒹	蒽	二苯并[a,h]蒽	茚并[1,2,3-c,d]芘	苯	甲苯	间,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乙苯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2024.02.20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二排干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湖林新河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二排干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2024.02.21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2024.02.22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小河子园区边界上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小河子园区边界下游 500m	0.0008L	0.0014L	0.0006L	0.0005L	0.0011L	1.4L	1.4L	2.2L	1.4L	0.8L	1.4L	1.5L

备注：地表水检测结果中检出限+标志位 L 表示未检出。